

NOV 4 - 1926

中華民國郵務管理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份

北京郵局

京粵月師利稅

期六十三第

京師稅務月刊例言

一本月刊登載事項以有關京師稅務者爲限

二本月刊所登載者皆係以本公署名義發布之件所載次序以發布先後定之
三本月刊分命令法規公牘雜錄四大類

甲命令 大總統令 財政部令 本公署令

乙法規

丙公牘 呈文 咨文 批示 佈告 函電

丁雜錄 會議紀錄稽查報告預決算書暨圖說表冊悉屬之

四命令類之大總統令財政部令與本公署無關涉者畧之本公署令之委任令訓令全
行登載其指令及公牘類之呈咨等件凡屬例行之文概不選登

五公牘類間有將他處來文或覆文附於本件之後以備參考

六雜錄類之收支表冊皆詳確披露以示公開

七每類前另加顏色紙一頁以資識別

八本月刊篇幅有限廣告概不代登

九每期月刊均於下月十五日前發刊

京師稅務月刊第三十六期目錄

◎命令

- 大總統令二則 一一一
- 財政部令二則 一一二
- 本公署委任令二十五則 一一四
- 本公署訓令

- 訓令德勝門稽核處該稽核錢國光對於漏稅貨物任其經過並不截查實屬疏忽着即記過示懲文 五
- 訓令各稅局規定傳習所畢業巡士服務年限不得藉故請辭該局長稽核等亦不得無故開革文 五十六
- 訓令德勝門稅局中央防疫處函請將入城種痘牛隻免稅本署無空可稽仰查明呈復文 六
- 訓令各稅局局長應常川駐局對於各員司應認真督率以重職責文 七
- 訓令三道河稅局前據呈稱地方匪患情形茲准京兆尹函復已飭懷柔縣督飭軍警加意保護仰知照文 七
- 訓令各稅局嗣後關於報告查獲漏稅案件應用正式呈文仰即遵照文 七八
- 訓令蘆溝橋稅局該局驗貨員陳毓慶誤認中阿膠爲下阿膠收稅實屬疏忽應加以儆告文 八十九
- 訓令永定門稅局丹麥公使館歡迎該國飛機剩餘汽油及空箱准予放行仰遵照文 九
- 訓令海淀稅局據正陽門稅局呈報成記公司運銷海淀紙烟業經徵稅仰即知照文 九十一〇

目 錄

二

- 訓令廣安門稅局據商人張伯衡呈請蜂房納稅須按大小輕重分別估抽仰詳查核議具復文 一〇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財政部賦稅司函開日商山本三平所運時表是否故意偷漏仰確切查覆以憑核轉文 一〇十一
訓令十三門稅局准直魯軍用票券管理局函開派員調查搭券情形仰妥爲接洽具報文 一一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函開由津贖來涼蓆仰查驗放行文 一二
訓令東北路六局嗣後本機布應准照大布徵稅并於票面填明大布名目文 一二十一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京師軍警督察處函送檢查規則仰遵照文 一五十一
訓令各稅局嗣後各種冊報務于每月六日以前繕齊呈署不得延誤文 一三十一
通令各稅局據廣安門稅局呈復大小蜂房估抽辦法尙屬妥協仰各局處遵照辦理文 一六十一
訓令阜成門稽核處據稽查處轉呈該處請添置公用品應照准嗣後如再添製仰逕呈署核辦以省手續文 一七
訓令通縣稅局准亞細亞公司函請將前存汽油准予起運赴京納稅一節究係如何情形仰查明呈覆以憑核辦文 一七十一
訓令正陽門稅局國立北京工業大學運到製革機器二架係教育用品照章應予免稅仰查驗放行文 一八
訓令東直門稅局准陸軍部函知英商信記洋行購來散子獵彈三千枚仰驗明津海關護照按章辦理文 一八十一
訓令南苑稅局局長奉 財政部代電附訂特准法國飛機入境辦法仰該局於該飛機到時 駛往檢查并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轉呈文 一九十一
訓令稅契處各稅局准直魯軍用票券管理局函開加派交際員二員分赴各局接洽仰即知照文 一九十一
本公司指令

- 指令清河稅局呈報四月分減收情形嗣後仰卽極力整頓以裕稅收文..... 一三
- 指令通縣稅局呈覆遷移等費實難核減情形應准如數支給文..... 一三二一四
-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劉忠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一四
- 指令正陽門稅局商人孫沛霖漏稅一案業經照章補稅處罰仰卽知照文..... 一四
- 指令東便門稅局呈送查獲德豐元灰煤廠石灰漏稅一案除飭補正稅外加二十倍處罰文..... 一四
- 指令廣安門稅局呈送查獲商人單和私運台布等漏稅一案除補正稅外加五倍處罰文..... 一四
- 指令廣安門稅局據呈收支兼文牘凌啓金遺失徵章着卽記過示懲文..... 一五
- 指令安定門稅局呈送同興堂報連阿膠票貨不符一案除飭令該商補稅外并着將經手驗貨員記功一次以昭激勸文..... 一五
-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報成記公司運銷海淀紙烟業經征稅一節已轉令海淀稅局知照文..... 一六
- 指令通縣稅局呈送截留津海關聯單已分別截送仰知照文..... 一六
-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報王炳章檢查護照未能認明件數請加微告應照准文..... 一六
-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無人私酒業經照章充公變價文..... 一六一一七
- 指令右翼稅局呈請給發五月分催徵旅費應照准文..... 一七
- 指令通縣稅局呈報處罰商人李文玉等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一七
- 指令德勝門稅局防疫處牛犢仍准按照向例查驗放行文..... 一八

目 錄

四

-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陳才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二八
指令西便門稅局呈請改定辦事員王普基月薪各節應照准文.....二八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商人劉玉亭等汽車漏稅一案除飭補正稅外加八倍處罰文.....二八
指令三道河稅局據呈書記劉福增玩忽職務頃請開除遣缺請以巡日朱恩普升充遞遺巡日一缺以魏瑛補充應照准文.....二九
指令左翼稅局呂張猪店冒名進猪一案仍仰查明具報文.....二九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松茂等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二九
指令廣安門稅局呈復經手查驗阿膠係驗貨員勞元璠應准備案記功一次文.....二九
指令左翼稅局呈報長盛永牛房牲票不符一案仰卽照章罰辦具報文.....二九
指令永定門稅局據呈五月分減收情形嗣後仰卽督率員巡認真整頓文.....二九—三〇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覆日商山本三平時表漏稅一案着卽按照應納稅額加五倍處罰文.....二九—三一
指令穆家峪稅局呈請將本機布比照大布徵稅一節應准照辦文.....三一
指令東便門稅局呈送查獲商人李子和販運紙牌一案業經函送警廳究辦仰知照文.....三一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送查獲商人鄒見文私運銅絲子彈一案業經函送警廳究辦仰知照文.....三一
指令朝陽門稽核處呈送查獲烟犯韓富携帶烟土一案業經函送地檢廳究辦仰知照文.....三一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毛子文押運汽車皮帶等漏稅一案業經飭補正稅免罰放行仰知照文.....三一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烟犯孫深携帶烟土一案業經函送地檢廳究辦仰知照文

• 1

指使朝陽門稅局里送齊獨煙犯王三攜帶盜土一案業經函送地檢廳究辦仰知照文

1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烟犯劉泰等攜帶烟土一案業經函送地檢廳究辦仰知照文

一四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請加給駐劄憲兵津貼仰卽由截留手數料項下酌量支給文

三四

指令正陽門、稅局雙刀牌香烟應按照現行發價估抽仰即遵照文

三四

指令左翼稅局呈請給發五月分調查旅費應照准文……

二四

指令右寶稅局呈請核發添置鋪板增修爐灶用費姑予照准嗣後遇有此項事件仰卽先行呈報文

三五

指令石匣稅局呈報五月分牲稅減少商稅增加情形應准備案文

三五

指令清河稅局呈報四月份減收五月份無收情形應准備案仰嗣後督率員巡認真辦理文

三五

指
令
右
白
馬
關
冀
什
方
院
古
北
口
稅
局
呈
報
五
月
份
減
收
情
形
嗣
後
仰
卽
極
力
稽
徵
文

三

德勝湖
勝東直
家海淀

100

指令阜成門廣安門南苑稅局呈報五月份減收情形嗣後仰卽竭力稽徵文
西使 西直

六

東側 指令右安門左安門通 蘆溝橋
朝陽門通 縣稅局呈報五月份增收情形仰仍 認真稽徵文

۱۰۷

指
令
左
翼
說
局
呈
報
諸
行
商
會
結
保
名
農
者
苦
留
市
管
委
會
特
形
上
參
政
府
半
壁
店

三

○去鬼

三十六

◎法規

販賣菸酒特許牌照稅條例

一一三

◎公牘

呈文

呈財政部准津海關函機製洋貨運往歲海衛須有免稅憑單各節查與部分不符究應如何辦理請示遵文.....一一二

呈財政部解大洋五千元乞核收文.....二二三

呈財政部送拍賣舊坐糧廳房價并照冊費及部照繳驗支款單據文.....三一四

呈財政部請將本署積存民國八九兩年分稅單票根截角變價文.....四一五

呈財政部請將辦理捐徵賑捐出力人員擇尤保獎文.....五一七

咨文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送四月分代徵公賣貢款請核收文.....一七八

咨津海關送代徵啤酒稅款請核收文.....一七八

咨復京兆菸酒事務局豐台羊坊兩辦事處代徵四月分酒稅已照收文.....一七八

咨津海關送代徵雙合盛出口啤酒統稅請核收文.....一七八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送五月分代徵公賣費款請核收文.....一九一

咨津海關送代徵出口啤酒統稅請核收文.....一九一

牌示

九十一〇

- 牌示據廣安門稅局查獲商人單和私運台布漏稅照章補稅處罰文.....一〇
- 牌示據正陽門稅局稽查張廣濬查獲商人孫沛霖換帶草帽等物漏稅照章補稅處罰文.....一〇
- 牌示據稽查范廣成查獲商人張萬福等買紙菸漏稅照章補稅處罰文.....一〇
- 牌示據稽查趙祥春查獲商人杜德明攜帶手表等漏稅照章補稅處罰文.....一一
- 牌示據東便門稅局查獲德豐元灰煤廠石灰漏稅照章補稅處罰文.....一一
- 牌示據稽查趙祥春查獲商人馬振邦私運自行車子帶漏稅照章補稅處罰文.....一二
-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一二
-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一二
-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查獲劉玉亭汽車漏稅照章補稅處罰文.....一二
- 牌示據稽查馬景林等查獲姚步蓬偷運火酒等漏稅照章補稅處罰文.....一三
-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鏹全立販運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一三
- 牌示據右安門稅局查獲商人鄒見文劈柴內臘銅絲子彈除將銅補稅外並將該商連同子彈函送警察廳依法究辦文.....一四
- 牌示據東便門稅局查獲李子和販運紙牌違禁物品函送警察廳依法究辦文.....一四
-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查獲劉泰等攜帶烟土函送京師地方檢察廳依法究辦文.....一五
-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查獲孫深換帶烟土函送京師地方檢察廳依法究辦文.....一五

-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查獲王三攜帶烟土函送京師地方檢察廳依法究辦文.....一五
牌示據朝陽門稽核處查獲韓富攜帶烟土函送京師地方檢察廳依法究辦文.....一五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查獲毛子文等押運汽車皮帶等漏稅照章補稅免予處罰文.....一六
批商人姚步蓮呈請減輕罰款從寬照准文.....一六
批沙德忠呈房契遺失取具鋪保請補稅新契應照准文.....一六
批張志海呈添蓋房間請俟領到憑單即行稅契應予照准文.....一六
批劉星海呈請註銷縣契另換新契應照准文.....一七
批黃駿昌呈請註銷縣契另發新契應照准文.....一七
批潤釗呈請註銷縣契另發新契應照准文.....一七
批徐開泰呈明誤稅縣契請予註銷另發新契應照准文.....一七
批喬誠呈報因市政公所憑單尙未領到請展期繳納房稅應予照准文.....一八
批馬震元呈寺產契紙遺失請補新契仰迅呈驗證據以憑核辦文.....一八
批吳魁齋呈請領柳條包等仰具妥實鋪戶保結來署再行給領文.....一八
批六通館邵姓呈價買法大房屋因有特別障礙請寬限稅契姑准展限一月文.....一八
批萬興木廠呈請展限投稅准展限一月文.....一八
批夏俊臣呈原契遺失請補新契既取保結應予照准文.....一九

- 批王俊峯呈逾越稅期懇請免罰礙難照准文.....一九
- 批傅佐卿呈註銷縣契請換新契應照准文.....一九
- 批閻有恒呈驗紅契請加驗照應照准文.....一九
- 批金傳氏呈請註銷縣契補換新契應照准文.....一九
- 批戴耀曾等呈逾越稅期懇請免罰碍難照准文.....一九
- 批張夏氏呈原契遺失請補新契既具保結應予照准文.....一九
- 批金兆瑞呈原契遺失請補新契既具保結應予照准文.....一九
- 批劉玉亭汽車漏稅從寬處罰八倍仰迅繳正稅罰欵毋得拖延文.....一九
- 批王曉亭呈請查驗紅契給予驗照既取保結應准補驗文.....一九
- 批慶何氏呈驗紅契請加驗照既取保結應准補驗文.....一九
- 批張質臣呈請註銷縣契補換部契應予照准文.....一九
- 批孫文啟呈原有契紙受軍事影響無法繳驗請准照憑單投稅碍難照准文.....一九
- 批高子氏呈租戶私在院內添蓋房屋仰俟訴訟了結即來投稅文.....一九
- 批龔玉潔呈驗紅契請給驗照既取保結准予補驗文.....一九
- 批永業堂呈驗縣契請換部契應予照准文.....一九
- 批王廣田呈租房添蓋辦法庭判決有舖底權請准投稅應予照准並仰邀同房東一併來署投稅房契文.....一九

- 批郎白氏呈請註銷縣契換領部契既具保結應予照准文.....一一三
批朱文魁呈請註銷縣契另換新契既具保結應予照准文.....一一三
批蘇良如呈契紙遺失請補新契既具保結應予照准文.....一一三
批敦五堂曾呈贈領金魚池地畝稅契一案仰將憑單補註明斷再行呈稟核辦文.....一一四
批世李氏呈聲明換契之房與訴訟之房兩不相干仰另取保證明以憑核辦文.....一一四
批崇厚堂王呈驗紅契請給驗照仰將原有紅契呈驗以便照章徵稅補驗文.....一一四
批文齊呈款項不足無力納稅從寬予限一月仰速籌辦文.....一一四
批張伯衡呈峰房大小不一請分別計稅茲經本署分別規定仰即遵照文.....一一五
批裕泰呈請驗契既具保結准予加驗文.....一一五
批雙合盛呈津海關不准用內地稅單向威海衛運酒一案經本署呈奉 財政部指令仍遵十一年部令辦理仰知照文.....一一五
批鄭文陞呈驗紅契請加驗照既具保結應准加驗文.....一一五
批馬如德呈驗紅契請補驗照既具保結應准加驗文.....一一六
批連興呈請註銷縣契補給部契既具保結應照准文.....一一六
批李世榮呈請註銷縣契更換部契既具保結應照准文.....一一六
批呂寶樹呈南花園樓房未稅請予免罰從寬減罰以示體恤文.....一一七

批呂寶樹呈西石槽樓房未稅原因請予免罰從寬減罰以示體恤文.....一七

佈告
佈告凡房地契據遺失須先行呈報警察廳轉行市政公所發給憑單方准補稅以示限制而防流弊文.....一七

函電

- 函復京師地方審判廳京師城廂內外房地契稅改歸本署徵收年月日期請查照文.....一八
函復京師地方檢察廳孫錫臣稅契案件請查明稟申所持收據日期函覆過署再行奉覆文.....二八一二九
函京師地方審判廳送五月分稅契表希查照文.....一九
函稅務處送載留津海關聯單請查照文.....一九
函京師警察廳爲東便門稅局查獲販運紙牌事關違禁送請核辦文.....二〇
函復北京圖書館寄京書籍在免稅期間內請即隨時函知以便轉飭驗放文.....二一
函復中央防疫處製造痘苗牛隻進城仍照舊例辦理希查照文.....二一一三
函復京師高等審判廳擬解司法經費希查照文.....二二
函復京師地方審判廳查明公盛號及德盛號鋪底投稅情由希查照文.....二三
函復駐京直魯軍用票券管理局關於票券搭收情形已飭所屬隨時接洽希查照文.....二三
函復蒙藏院夏堪布報運紅花應照章納稅希查照文.....二三
函復賦稅司據正陽門稅局呈復日商副華洋行時表漏稅情形請查照轉復文.....二三五

目 錄

一一一

調賦稅司日商山本西奉時表漏稅一案擬從寬按稅額五倍處罰請查照文.....三五十三

兩復陸軍部近來稅收短縮俟稅收稍裕再行接濟文.....三五十四

兩復京師警察廳外左五區警察署解送鑄全立私酒一案業將私酒充公變價應提五成充賞請即轉飭來署具領文.....三六

兩復京師軍警督察處准兩送車站檢查規則已令行所屬遵照希查照文.....三七

兩復教育部平民大學購買校產核與免稅規定相符應照章免徵契稅希查照文.....三八

兩復平民大學購置校舍核與免稅規定相符應准免稅希查照文.....三九

兩復英美煙公司新來十支雙刀牌香煙准按現行發價估抽將來貨價增高仍須改估徵稅文.....三八〇

兩復禁軍第五混成旅司令部朝陽門稅局扣留汽車兩輛係集成汽車行舊車偷稅該商已補稅認罰具結完案并未扣留軍用汽車希查照文.....三九一

兩復京師警察廳凡房地契據遺失仍須呈報請領憑單後方准補稅新契請查照文.....四〇一

兩復香山慈幼院爲總售品所承領官地授案請免契稅檢送章程請查照辦理文.....四一

兩復天津美國總領事署美豐公司手續諸多未備碍難照洋商待遇文.....四二

兩復駐京直魯軍用票券管理局准兩加派交際員二員分赴各局接洽業已通令知照希查照文.....四三

兩審計院擬將民國八九兩年分稅單票根截角變價請派員監視文.....四四

◎ 雜錄

各項書表

民國十四年度全年收入統計比較表.....一一四

一一四

民國十四年度全年經費統計表.....	五十六
民國十四年度全年特別臨時經費統計表.....	七
民國十四年度按月收入統計表.....	八
民國十四年度月比細數統計表.....	九
民國十四年度第四結收入分類統計比較表.....	一〇一—一二
民國十四年度第四結經費統計表.....	一三一—一四
民國十四年度第四結特別臨時經費統計表.....	一五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經費支預算書.....	一六一—一〇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一一一—二九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特別臨時經費支出計算書.....	一〇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手數料收入計算書.....	一一一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一一一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屠獎牧放羊驗馬費現下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三四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一五一—一四一
民國十四年度逐月稅收比較表.....	四二

目 錄

一四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收支券別表

四三十四七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經徵各稅統計比較表

四八一五〇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牲屠契稅收入比較表

五一十五三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五四十六一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屠稅收入統計表

六二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契稅收入統計表

六三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處理查獲房地鋪底漏稅各案一覽表

六四一六七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處理各局處罰款收數報告表

六八一七一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處理查獲各案一覽表

七二一七三

命

命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張鏡仁爲財政次長此令六月二十二日

任命符定一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六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令

財政部訓令第二十九號六月二十四日

准海軍部函開據日商三井洋行函稱大無綫電台建築所用材料由日本運天津轉赴通縣雙橋開具
物品清單請發護照以憑輸運等情據此除填發義字第9十七號護照一紙交該行持執以憑起運外
抄錄洋文物品清單函請查照飭局放行等因並附抄洋文物品清單一紙到部查日商三井洋行所運
建築雙橋大無綫電台材料前經部處核定除照章徵收海關進口稅及五十里內常關稅外所有內地
稅厘應准特予免徵嗣准海軍部咨據該行一再函請免徵五十里內常關稅復經部處核准一律免徵

各在案此次該行單開物品既經海軍部填發護照應即援案分別徵免放行除分令外合即照錄洋文
物品清單一紙令仰該監督轉令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二三三號六月二十五日

案於本年六月十七日准航空署函稱准外交部電稱法飛機來華約本月十八日下午抵京在南苑飛
行場降落函達查照希轉飭派員前往南苑會同本署派員照章檢查等因本部當因爲期甚迫即以電
話通知該署按照歷次檢查飛機成案派員前往辦理合行補令備案並仰將檢查情形呈部候核可也
此令

△本公署委任令

派侈金勳爲本署稽查處稽查月薪二十元此令

派陶乾在本署秘書處辦事月薪四十元此令

左翼稅局局長李寶瑞呈批算員吳忠湘已調往正陽門稅局任差遺缺請派趙春芳接充應照准此令
右翼稅局局長劉廉方呈書票員關友賢批算員黃開甲業經辭職所遺書票員一缺請以于澤敷接充
批算員一缺請以趙慶元接充均照准此令

土城關稅局局長萬金壽呈書票員趙中德業經辭職遺缺請改爲收支員並以張偉英接充應照准此令六月一日

蘆溝橋稅局局長胡言華呈書票員趙德福懇請辭職遺缺請派郭金章接充應照准此令六月三日
右翼稅局局長劉廉方呈帮辦書記許蔚明懇請辭差遺缺請派何炳頤接充應照准此令六月五日

德勝門稅局局高金藻呈批算員施慶昌懇請辭職遺缺請派魏汝瑄接充應照准此令六月八日

三道河稅局局長吳慶昌呈書記劉福增玩忽職務請予撤差遺缺請派朱恩普接充應照准此令六月九日

牛壁店稅局局長朱鶴鳴呈辦事員王重炎辭差遺缺請以書記趙守寬升充遞遺書記一缺請以劉玉班補充應照准此令六月十日

什方院稅局局長趙忠信呈書票員田需林因病出缺遺缺請派趙中德接充應照准此令

右翼稅局局長劉廉方呈批算員白信堯書票員劉學恒均呈請辭職所遺批算員一缺請派呂代榮接充書票員一缺請派劉純方接充應照准此令六月十六日

正陽門稅局局長李壽銘呈西局收歛員何萬春因事請假遺缺原薪四十元改委辦事員二員各支月薪二十元擬以劉維瑩胡雲卿接充並以劉維瑩兼辦收歛胡雲卿帮辦文牘又郵包收稅處書記李德

新撤差遺缺以張鳳鳴接充巡查張理川撤差遺缺以楊穆清接充應均照准此令

廣渠門稅局局長蕭禹琳呈收支員周培懋因病辭差遺缺擬以劉應頤接充應照准此令 六月二十二日

朝陽門稅局局長秦森垚着卽停職遺缺派趙顧德接充此令

派桂森張啓雲岳式沂金壽泉爲稽核專員各月支薪水四十元此令

稽核專員朱醒伯蔡善文吳領義錢國光均着卽停職此令

朝陽門稽核專員楊烈調充廣渠門稽核專員遺缺以梁上樞調充此令

左安門稽核專員胡蔭藩調充安定門稽核專員遺缺以岳式沂接充此令

安定門稽核專員梁上樞調充朝陽門稽核專員遺缺以胡蔭藩調充此令六月二十六日

派朝陽門稅局局長趙顧德兼東壩稅局局長此令

朝陽門稅局局長兼東壩稅局局長趙顧德未到差以前派孟慶學暫行代理此令

派李桂臣龔乃祝邢錫齡爲本署稽查各支月薪三十元此令

派趙世桐爲本署巡查月薪二十四元甘永富陳寬許續曾爲本署巡查各支月薪二十元此令

東直門稅局局長朱晉序呈書記王成仕辭差遺缺擬以周鐸接充應照准此令六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署訓令

訓令德勝門稽核處該稽核錢國光對於漏稅貨物任其經過並不截查

實屬疏忽着卽記過示懲文六月一日
稽核等亦不得藉故開革

爲令違事。案據本署稽查處處長萬永壽呈稱。五月二十三日稽查范廣成在德勝門稽核處門旁。查獲商人張萬補等藏帶紙烟漏稅。該專員錢國光視如罔見並不截查。聽其安然走過。實屬疏忽。據請將該稽核專員記過一次。以儆將來等情。查稽核專員爲本署耳目所寄。明糾隱察。職務至關重要。乃該稽核專員錢國光對於漏稅貨物經過竟未截查。殊屬放棄職守。應准記過一次。以示薄懲。嗣後務應振刷精神。恪盡厥職爲要。切切此令。

——
訓令各稅局規定傳習所畢業巡士

服務年限不得藉故請辭該局長稽核等亦不得藉故開革

文六月四日

爲令違事。案據巡士傳習所所長萬永壽呈稱。竊查巡士傳習所之設置。本期造就稅務人才。三月教練。亦非容易。即經畢業送往各局供差。乃屬應盡之義務。自應限定服務年限。至少須在二年以後方准請假。在此二年期內。如遇有親喪婚娶。祇可准給短假。不得藉故辭差。至於稅局對於畢業巡士似應念其曾受教練。稅律法規。通曉熟悉。非有舞弊違反定章情事。不得無故開革。庶不負傳習教練之至意。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所長呈稱各節。係爲注重教練徵收人材起見。嗣後凡係經由傳習

所教練畢業巡士。均須按照年限服務。在未滿二年期內。不得中途藉故請辭。卽各該局長稽核等。亦須仰體本署教練此項巡士。原爲用備任使。非有舞弊違反定章情事。毋得任意去留。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并轉飭一體知照。毋違此令。

訓令德勝門稅局中央防疫處函請將

入城種痘牛隻免稅本署
無案可稽仰查明呈復 文六月四日
第三七號

爲令行事。前准中央防疫處函開。本年應需種痘牛隻。約在二百五十餘匹。陸續由商販購運入城。送處應用。請准免稅放行等因到署。當以此項種痘牛隻。本署並無免稅成案。且又爲數過多。係由商販陸續運送進城。恐滋朦混。未便轉飭照辦。函覆查照去後。茲復准該處函開。本處製造痘苗。需用牛隻。自民國八年起。歷年均蒙貴署允准免稅在案。本年應需牛隻。比較上年所增無多。雖由商販陸續運京。但每次進城時。例由本處給予公函。載明數目。加盖圖章。令其自赴德勝門稅局投遞。查驗數目相符。方准入城。向無朦混之弊。此項公函。德勝門稅局有案可稽。仍懇查照歷年免稅辦法辦理。無往感禱。等因前來。查此案本署無片紙隻字可稽。究竟歷年有無查驗放行之例。并牛隻數目。以及查驗手續。本署無從懇揣。合行令仰該局。詳細查明。迅速呈覆。以憑核辦爲要。此令。

訓令各稅局局長應常川駐局對於各員司應認真督率以重職責文六月四日
第三八號
爲訓令事。查目前軍事漸定。貨運亦日臻鬯旺。該局長及所屬員司。亟宜振刷精神。各勤厥職。局長領袖全局。應常川駐局。不得輕離職守。對於各員司尤應認真督率。隨時考其勤惰。以重職責而裕稅收。是爲切要。除分行外。仰卽遵照勿違此令。

訓令三道河稅局前據呈稱地方匪患情形茲准京兆尹函復已飭懷柔縣督飭軍警加意保護仰知照文六月四日
第三九號

爲令知事。前據該局呈報地方匪患情形。請轉咨京兆尹公署飭知當地軍警。協力保護等情。當經據情轉咨。並指令該局在案。茲准復稱。頃准函開。以據三道河稅局局長呈稱。懷柔縣屬之蓮花池長園村地方突來大幫土匪。盤踞該處。架票勒贖。商販絕跡。影響稅收。請飭駐在軍警協力保護等因到署。除令行懷柔縣迅卽督飭警團會同駐紮軍隊。前往加意保護外。相應函覆查照等因到署。合亟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訓令各稅局嗣後關於報告查獲漏稅案件應用正式呈文仰卽遵照文六月四日
第四十號

爲通令事。照得上行公文。原有一定程式。本署所屬各稅局。歷來查獲漏稅各案。多有不用正式呈文。僅

以公函逕向審查處報告。不知處罰偷漏關係匪輕。對外宣布須用本署名義。如逕函審查處於辦事手續殊有未合。合極通令各該稅局一體遵照。嗣後遇有查獲偷漏須呈署核辦者。應用正式呈文。呈報本署。以符手續。而昭慎重。是爲至要。除分行外。仰卽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訓令蘆溝橋稅局該局驗貨員陳毓慶誤認中阿膠

爲下阿膠收稅實屬疏忽應加以儆告

文

六月五日
第四一號

爲令行事。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據廣安門稅局呈稱。本日上午十一時。有商人同興堂。由山東販運阿膠十六箱一包。共十七件。運京銷售。持有蘆溝橋稅局橋字第一萬二千三百八十九號商稅聯單一紙。上載下等阿膠十七件。重四千六百九十六斤。估洋一千七百八十四元四角八分。共完正稅洋五十三元五角三分四厘。比經敝局拆箱復驗。見其貨物成色較高。當質之該商。是否錯誤。據云貨物無訛。實係在橋局所報下等阿膠。然經敝局詳細檢驗。實非下等之貨。恐其有意以貴報賤。希圖蒙混。果若率爾放行。深虞有損國課。理合將人貨一併送請核辦。計送同興堂商人一名。阿膠大小十七件。蘆溝橋稅單一紙等情到署。當經訊據該商張桂芳供稱我年五十五歲。山東東阿縣人。向在濟南開設同興堂膠莊生理。今我由我鋪運來中阿膠十六箱零一包。共十七件。計重四千六百九十六斤。欲在北京售賣。我走至蘆溝橋。我到稅局報稅。我因初次到京。不明稅章。我僅報運阿膠。經由稅局起票放行。後我運貨走至廣安

門稅局當由稅局查出貨票不符。以貴報賤。將我送案。當經問明我實係初次運貨來京。報稅時未明稅章。致生此事。我情願照章補稅。請求體恤。以上各情所供是實。各等語復驗該項貨物亦與所供成色相符。除已飭令按照中阿膠稅例再行補納稅洋五十二元一角二分外。查此案該局因誤認中阿膠爲下阿膠。以致損失稅收五十餘元。該驗貨員陳毓慶。所司何事。似此異常疎忽。實難辭咎。合亟令行啟告。并着該局長轉飭該員嗣後務須謹慎將事。不得再行錯誤。致干未便。仰卽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永定門稅局丹麥公使館歡迎該國

飛機剩餘汽油及空箱准予放行仰遵照文

六月五日
第四二號

爲令知事。准丹麥公使館函開。敝使館前爲歡迎敝國來京飛機。曾運南苑汽油二十餘箱。茲有剩餘汽油九箱。並空箱若干。運回北京。請飭永定門稅局放行爲荷。等因到署。合亟令仰該局知遵。俟上項汽油等抵局時。卽予放行可也。此令。

訓令海淀稅局據正陽門稅局呈報成記公司

運銷海淀紙烟業經徵稅仰即知照文

六月七日
第四三號

爲令知事。案據正陽門稅局呈稱。案准海淀稅局函開。五月二十七日。據成記公司報由豐台運到紙烟二十箱。計五萬支大雞牌五箱。五萬支大芬芳烟五箱。五萬支大孩烟十箱。除另函稽徵科復核外。茲將

發單一紙。函送查照徵收等因准此。經於六月一日照例徵稅。除填給東字商稅五千三百十五號稅票。并原發單照例發還外。理合具文呈報等情據此。本署復核無異。除指令正陽門稅局外。合亟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訓令廣安門稅局據商人張伯衡呈請蜂房納稅須按大小輕重分別
估抽仰詳查核議具復 文六月九日
第四四號

爲訓令事。案據商人張伯衡呈稱。蜂群之大小輕重。概不一致。查蜂箱十框者爲全群。重約三十餘斤。五框者爲半群。重約十餘斤至二十斤。小箱者爲核群。重約二三斤。半箱小箱。尺量既小。售價不過數元至十數元。若統按十框箱估價收稅。顯與他項貨物估稅法歧異。理合呈請按蜂箱之大小輕重。分別計稅等情到署。查蜂房估價辦法。前由本署規定合行在案。據稱前情。合亟令知仰該局詳細調查核議具復。以憑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財政部賦稅司函

開日商山本三平所運時表是否
故意偷漏仰確切查復以憑核轉 文六月九日
第四四五號

爲令查事。接准 財政部賦稅司來函內開。逕啓者。准駐京日本公使館函稱。據天津日商副華洋行山本三平函稱。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半鐘。該商由天津搭車到京。至前門東車站下車。彼時有日商扶

桑館主人宮田君到站迎候。當由宮田君引導該商至稅關檢查處候驗。該商本携有行李二件。一係小皮包。內裝賬簿等物。一條草紙匣。內裝時表樣貨十五個。共價一千二百二十八元。當經稅關員將紙匣置耳邊搖撼。偵查聲響。並未開看。即云可以通過。該商即持貨而去。不料行至水關口。忽有巡察員二人。要求開看。及將紙匣打開。見係時表。遂謂此物例應上稅。既未領稅單。顯係有意偷漏。當將該商扭回稅關。此時稅關人員。忽翻前議。均謂此係漏稅。理應議罰。而前此謂可以通過之驗貨人員。則匿而不見。且將貨樣扣留。非罰九百元不可。後由扶桑館派人至稅關接洽數次。彼等堅持前議。非罰不可。伏思商等此次販貨到京。每一件貨上。均掛有價目紙牌。是商等本無拒稅之行爲。更無漏稅之意思。至於該檢查員未曾開看。卽謂可以通過。乃該員自己疏忽。商等更不能代爲負責。似此故設陷阱。有意苛罰。商等寔萬難承認。務請貴館函知主管機關。轉飭前門稅關。將所扣該商貨樣十五件。從速放還。至該項貨樣。應納稅捐若干。固可照例完納。等情前來。相應函達貴部查照。轉飭該稅關將該項貨樣。刻卽放回爲荷。等因到部。查來函所稱各節。是否屬實。該日商所帶貨樣。可否准其納稅放行。免予科罰之處。相應函達貴監督查酌核辦。見復。以憑轉復。等因准此。查該日商山本三平。此次所運時表。是否故意偷漏。本署無從懸揣。合亟令仰該局長確切查明。尅日呈復到署。以憑核轉。此令。

訓令十三門稅局准直魯軍用票券管理局函開形仰妥為調查搭券情形文第六月十二日

為令知事。案准駐京直魯軍用票券管理局函開。案查直魯軍用票在京行使以來。迭奉聯軍總司令規定搭收辦法。並擴充搭收機關。均由本局先後函達。并附送各種票樣查照各在案。茲為鄭重搭收辦法起見。會同京畿憲兵司令部。遴委交際員萬文翊陳訓亮二員。馳往各徵收機關接洽搭收情形。以資考證。除呈報聯軍總司令備案外。相應函達查照。即希轉飭所屬員司隨時與該委員接洽為荷。等因到署。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俟該委員到處安為接洽。具報查考。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函開由津購來涼席二十張。專為公用汽車靠墊之用。現

為令知事。案准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函開。本會由津購買涼席二十四張。專為公用汽車靠墊之用。現已運到前門。因係公用物品。應請貴署電飭正陽門稅局查驗免稅放行等因到署。合亟令知該局。俟上項涼席抵局報運時。查驗相符。即予放行可也。此令。

訓令東北路六局嗣後本機布應准照大布徵稅并於票面填明大布名目文第六月十七日

為令行事。案據穆家峪稅局呈稱。查玉田寶坻等縣所出土布。名目繁多。徵稅不一。惟經過職局。以大土

布卽大布中土布卽白串布爲最多。但大土布稅則定爲每疋長六十餘尺寬一尺五寸至六寸。每十疋徵稅洋一角六分。中土布每疋長五十尺寬一尺二寸至一尺四寸。每十疋徵稅洋六分七厘。均有定章。奉令遵辦在案。近來兼有客商販運大宗出口土布內有名曰本機布。寬一尺二寸。長六十一尺。重每疋三斤十二兩。一曰永機布。寬一尺二寸。長六十尺。重每疋二斤十二兩。此項永機布核與中土布寬雖不及長則過之。自應準情酌理。依照中土布抽稅。唯本機布一項。寬雖不及大布。而長則相同。重量與永機布每疋相較。又過一斤。與大布重量相等。似不能與永機布同樣徵稅。若照中土布徵稅。損失甚多。如依大布抽收。又恐商人觀望。局長未敢擅事。理合備文呈請。日後如遇本機布可否依照大布抽稅之處。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本機布一項。旣據該局呈稱重量疋長均與大布相同。應准比照大布例徵稅。惟票面須填大布名目。俾符定章。除指令穆局并分行外。合亟令知該局。卽便遵照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京師軍警督察處函送檢察規則仰遵照文

六月十八日
第五二號

爲令知事。案准京師軍警督察處函開。案奉京畿衛戍總司令訓令內開。據報稱前門東西兩車站來往車次。時有不整軍人居間作弊。包攬厘稅。擅護客人。內中黑幕。種種陰行。難免私運違禁物品出售情弊。甚至路員夫役。朋比爲奸。居奇票價。勒索錢文。客商行旅。莫不叫苦。長此以往。百弊叢生。誠恐奸徒匪類。

乘隙潛滋。倘匿都市。擾亂安寧。擬請設關嚴查。以分良莠等情。呈報前來。據此查東西兩車站。爲交通要路。旅客衆多。難免不有宵小之徒。假借軍人名義。藉端生事。爲此令仰該處。着派得力弁兵。在車站嚴查。遇有此等包攬厘稅及私運違禁物品。并勒索錢文者。即行抓拿懲辦。以安行旅而杜奸宄。等因奉此。遂由本處擬訂車站檢察規則十條。呈奉京畿衛戍總司令指令內開。據呈已悉。所擬檢察規則十條。尙屬可行。仰卽逕行有關係各機關存查可也。等因奉此。除選派得力稽查官。督率日兵分赴東西車站嚴密檢查。並分行查照外。相應抄錄檢查規則。送請查照。希卽轉飭所屬知照等因。附抄件一紙到署。合極抄錄原件。隨令頒發。令到該局。卽便遵照。此令。

附車站檢查規則

一 東西兩車站每站設稽查官一員。各帶日兵八名。擔任住來車輛檢查事項。

一 稽查官於往來車輛開行或到站時。應即帶同日兵前往稅關監視檢查。

一 所有行旅之檢查。應由稅關及其他主管機關執行。稽查官負責查看之責。不直接執行檢查。

一 稽查官于檢查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甲 不整軍人包攬釐稅。擅護客人者。

乙 私運私帶軍械軍火及其他違禁物品者。

丙 路員夫役人等勾結軍人居奇票價勒索錢文者

丁 冒充軍人及不法匪徒擾害行旅者

一除發見上項所列各款事物稽查官兵得逕行干涉外其他不關軍人事項非經稅關及其他主管機關之請求不得干預

二如經稅關查出上項事物稽查官得令其暫行扣押立即電報本處請示辦法

三與其他機關同時發見上項事物時應報告本處會同辦理

四稽查官對於查出之各項證人證物在未經送處以前負有完全看守保管之責不得有疎縱散失等項情事

五担任車站檢查之稽查官應遵守本處之一切紀律不得有軌外行動

附則

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呈請處長更訂之

訓令各稅局嗣後各種冊報務於每月六日以前
不 得 延誤 文 第 五 三 號 六月十九日

爲通令事。案照各稅局所有收支正雜各款表冊報告。每屆月終。不得逾下月六日。一律呈送。歷經本署通令有案。現查此項表冊報告。按期造報者固多。亦有遲至月中。尙未造送者。殊屬延誤。須知各局冊報到署。本署每月須彙齊達部。勢不能以一局延擱。牽動全案。爲此通令。嗣後各局所有每月各項報冊。務

須依期繕送齊全。不得任意延置。致逾程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通令各稅局據廣安門稅局呈復大小蜂房估抽

稽核處

辦法尚屬妥協。各局處遵照辦理。文第五四號。六月十九日。

爲令違事。案查蜂房估價辦法。前由本署規定。令行在案。茲據商人張伯衡呈稱。蜂羣之大小輕重。概不一致。查蜂箱十框者爲全羣。重約三十餘斤。五框者爲半羣。重約十餘斤至二十斤。小箱者爲核羣。重約二三斤。半箱小箱。尺量既小。售價不過數元至十數元。若統按十框箱估價收稅。顯與他項貨物估稅法歧異。理合呈請按蜂箱之大小輕重。分別計稅等情到署。當卽令行廣安門稅局查復去後。茲據復稱奉令前因。違卽派驗貨員勞元瑀前往詳細調查。據復稱查該商所養蜜蜂。多係購自外國。再由該商加以培養。使之繁殖。其蜂之種類不一。蜂羣之大小亦異。出售價值。遂有低昂。蜂羣大小之分。在於養蜂之箱。每羣之蜂數無定額。由數百以至萬數不等。箱爲木製。內係木製巢框。附以蠟製巢礎。大者每箱十框。盛蜂較多。小者有八框六框五框之別。盛蜂較少。考其平均。售價十框者約需二十七八元。八框者約二十三元。六框及五框者約十五六元。尙有一三框者。乃依購主意定。爲數無多。等情前來。當經局長詳細考核。調查所得。尙係實情。伏查蜂羣大小之價格。既有不同。似應分別估抽。以昭公允。茲謹就管見所及。擬具如次。凡蜂羣在五框以上及十框者。每房仍估價洋二十元。作爲整房。在五框以下及五框者。每房

估價洋十元。作爲半房。似此則於稽徵之中。仍寓體恤之意。等情據此。查該局所擬按框分別估價辦法。尙屬妥協。應准照辦。嗣後如遇此項蜂房運到各該局。應即查明每房框數。分別估抽。以昭公允。除批示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阜成門稽核處據稽查處轉

呈該處請添置公用品應照准嗣後如再添製仰送呈署核辦以省手續

文 六月十九日 第五五號

爲令知事。案據稽查處處長萬永壽呈報。據阜成門稽核專員章立名呈請。添置應用方棹一張。兩抽屨棹一張。小方凳二個。鋪板一付。以利辦公等情。理合據情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閱來呈所請添置各項。係爲辦公之用。自屬可行。除鋪板外。均准照發。仰卽來署具領。嗣後該處如須添置辦公用品。應由該稽核員逕行呈署候核。無庸由稽查處轉呈。以省手續。併卽知照。此令。

訓令通縣稅局准亞細公司函請將前存

汽油准予起運赴京納稅一節究係如何情形仰查明呈復以憑核辦

文 六月十九日 第五六號

爲令查事。接准亞細亞火油公司函。逕啓者。敝公司現有汽油一千二百八十箱。存於通州東關地方。查該項汽油。係携有子口單載明運赴張家口者。茲因不能運往該處。故擬運至北京東便門。將來貨到該門。再行報稅。惟現通州稅局。命於該貨起運前。須繳納本地稅款。始准放行。但敝公司若違命在通納

稅。是須重稅。想貴署當必認為不合定章也。用特函請飭令所屬通州稅局准予起運。以便赴京納稅為荷。等因准此。查該公司此次所運汽油。究係如何情形。本署無從懸揣。合亟令仰該局查明聲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國立北京工業大學

運動到製革機器二架。係教育用品。照章應予免稅。仰查驗放行。文 第九月二十三日
第五七號

為令知事。案准國立北京工業大學函開。本校現由天津委託通運公司運動到製革機器二架。計分裝五件。該項機械。乃本校化學實習工廠之設備。為供學生實驗之用。查教育用品例應免稅。相應備文證明。務請貴署轉飭正陽門稅局查驗放行。等因到署。核與教育用品免稅成案相符。應予放行。為此令仰該局遵照。俟前項物品過局。查驗相符。卽予免稅放行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陸軍部函知英商信記洋行

購來散子獵彈三千枚。仰驗明津海關護照按章辦理。文 第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八號

為令知事。案准陸軍部函開。准稅務處咨開。據津海關監督呈稱。准英國駐津總領事函稱。英商信記洋行購運散子獵彈三千枚。裝輪運津。由津運送北京。交司馬武德洋行。售與駐京之英人三名。打鳥自用。除將名單簽印證明附送外。應函請准給運京護照一紙。從速送署。以憑發領收執起運等。應否准予

給照運京之處。理合照錄洋文清單。呈請查核。迅予示遵等情前來。查前項獵彈。既據駐津英總領事函證明係英商信記洋行運京。交司馬武德洋行售與駐京之英人三名打鳥自用。應准由津海關監督給照驗放。指令該監督遵照外。相應抄錄洋文清單。咨行貴部查照。轉行京內該管機關。于前項獵彈到京時。驗憑津海關監督護照放行等因。除函復外。相應函達貴監督查照。飭知各局。俟前項子彈到京時。驗憑津海關監督護照放行可也。等因到署。合亟令知該局。俟上項獵彈抵局時。驗明津海關護照。卽予照章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東直門稽核專員曹蘊華該員遺失截繳丁聯稅單實屬疏忽應即記過示懲 文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九號

爲令飭事。案據稽查處處長萬永壽呈稱。據東直門稽核專員曹蘊華報稱。竊職處於截繳左翼牧放羊票。短少丁聯二張。疏忽遺失。遍查無着。理合據實呈明等情轉呈前來。查該員專司稽核。對於查驗出入貨物職務。至爲重要。遇有截留待繳稅單。應如何加意保管。今竟疏忽遺失。雖因忙迫所致。究屬辦公粗心。應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嗣後務須格外注意。勤慎乃職。勿蹈前愆。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南苑稅局局長 奉 財政部代電附訂特准法國飛機入境辦法仰該局於該飛機到時馳往檢查并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轉呈 文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〇號
命令 本公署訓令

爲令遵事。案奉 財政部快郵代電內開。案准航空署函。准外交部函開。准法瑪使函稱。本國飛機一架。於五月間由法國取道西伯利亞。飛往日本。中間經過哈爾濱奉天北京等處。請轉行核准等語。相應函請核定見復等因到署。查歷屆外國飛機。暨前年法飛機來華。均經特准入境有案。此次法飛機來華。事同一律。自應特准入境。以敦邦交。所有入境後應付各辦法。亦經本署參照歷屆成案。分別擬訂除函送外交部轉達法使。暨該機來華準確日期。應俟法使函知本署後。再行函達。並分函外。相應檢同應付辦法。暨飛行詳情單。送請查照。卽希轉飭經過各關。於該機到達時。遵照應付辦法。詳細檢查。並協助一切。至級公誼等因。並附特准法國飛機飛航國境臨時辦法。暨飛行詳情單各一件到部。除函復航空署查照。並分電外。合行抄錄原送附件。電仰該監督於該飛機到達時。遵照所訂辦法。詳細檢查。並將辦理情形。呈報查考。附抄件等因奉此。合取抄錄原件。令委該局長於飛機到達時。馳往該地。遵照抄訂辦法。詳細檢查。并將辦理情形。刻日具報到署。以憑轉呈。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附中國特准法國飛機飛航國境臨時辦法

- 一 此次法飛機來華係由駐華法公使先期正式通告經中國政府特許後方准飛航入境並受中國政府派員之檢察
- 二 法公使應將左列專項開送查核

甲飛行目的

乙入境暨出境地點

丙詳細飛行路線及在中國境內停留之日期

丁出發及到達中國各地點日期

戊飛航員及其他航務人員之人數及姓名

己飛機之式樣數目標誌發動機之式樣及馬力

三法飛機在中國境內飛經之航線由駐華法公使開送經中國政府核准後指定之該飛機應即按照指定路線飛航不得飛往他處並不得於指定地點以外自由升降至該線路左右界線共為二十公里

四此次飛機在中國指定之航線內飛航時其奉大兵工廠周圍五公里之上空因有軍事關係不得飛航經過

五此次法飛機來華中國政府於滿洲里哈爾濱奉天三處指定地點准其自設臨時升降場僅供此次飛機上下應用一次北京則指定南苑航空學校飛行場為升降之地但到達北京時如須飛航北京城上面須先通知中國政府核准之

六不得攜帶違禁物品照像器俱及郵件並運載貨物

七為特別協助長途飛行起見特准攜帶無線電機惟通信須用明碼並以傳遞飛行消息為限

八沿線經過人烟稠密地方不得為一千公尺以下之飛行致危及人民生命財產並不得由天空撤落物品

九此次法國飛機在中國境內飛航須攜帶各種飛航必備之證書以備檢查並遵守空中一切規則

命令 本公署訓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二二一

十以上辦法係此次法飛機飛航入境臨時特別允許之辦法與中國尚未批准之國際航空條約無關

法國飛機由巴黎訛至日本試演長途飛行詳情單

(甲) 飛行目的

由巴黎至日本東京試演敏捷之長途飛行

(乙) 入境暨出境地點

入境地點為哈爾濱或北京（如飛機能由伊爾庫次克直接飛至北京出境地點為奉天）

(丙) 詳細飛行路線及在中國境內停留之日期

滿洲里哈爾濱奉天高麗或北京奉天高麗

(丁) 出發及到達中國各地點日期

在陽曆五月間

(戊) 飛行家及航務人員人數及姓名

Doisy 杜錫阿 Doisy 中校並機器師二名

(己) 飛機之式樣數目標誌發動機之式樣及馬力

飛機名西涅羅倫 CVLORR AINE 馬力七百匹

訓令_{各稅局}^{稅契處}准直魯軍用票券管理局函開加

派交際員二員分赴各局接洽仰卽知照文第六二號

爲令知事。案准駐京直魯軍用票券管理局函開。案查本局前爲明瞭各搭收機關搭收軍票情形起見。曾經會同京畿憲兵司令部。遴委交際員陳訓亮萬文翊馳往各搭收機關接洽搭收情形。并分別函請查照在案。茲恐事繁員少。不敷分配。特再加派交際員周廷藩韋若芳馳往貴公署所屬機關接洽搭收情形。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公署查照前函。再行轉飭所屬接洽辦理。至級公誼等因到署。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卽便遵照。妥爲接洽具報。切切此令。

△本公署指令

指令清河稅局呈報四月分減收情形嗣後仰卽

極力整頓以裕稅收文六月一日第一三〇號

呈悉。據報該局經徵四月分牲稅。因戰事影響。較上年減收等情。尙有可原。應准備案。惟稅收比較。關係至鉅。嗣後仰卽極力辦理。勿稍鬆懈。以裕稅收。比較清單。尤應從早。送署備核爲要。此令。

指令通縣稅局呈復遷移等費實難核減情形應准如數支給文

六月三日第一四〇號

命令 本公署訓令 本公署指令

呈件均悉。所有該局遷移修補等費洋五十四元九角。既據稱無可核減。應准如數支給。仰卽來署具領可也。此令。清摺單據均存。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劉忠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六月四日
第一四五號

呈悉。據報處罰商人劉忠漏稅各節。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商人孫沛霖漏稅一案業經照章補稅處罰 仰卽知照文
六月四日
第一四七號
呈悉。據呈送商人孫沛霖草帽漏稅一案。當經訊據供認。實係闖關偷稅不諱。其稽查員張廣濬並無引誘情事。除將該商孫沛霖照章補稅處罰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東便門稅局呈送查獲德豐元灰煤廠 石灰漏稅一案除飭補正稅外加二十倍處罰
文
六月四日
第一四八號

呈悉。據呈送五月二十三日查獲德豐元灰煤廠石灰偷稅一案到署。當經訊據該廠副經理陳國棟供認偷稅不諱。除將石灰四火車計重二十六萬八千八百斤。應補正稅洋十六元一角三分外。加二十倍處罰。計洋三百二十二元六角。應提五成充賞。計洋一百六十一元三角。合行令仰來署具領可也。此令。

指令廣安門稅局呈送查獲商人單和私

運台布等漏稅一案除飭文六月四日
補正稅外加五倍處罰

文

第一四九號

呈悉據稱於五月十九日下午三時查獲單和私運台布等闖關偷稅一案當經訊據該商供認係給范玉昌私運并由范玉昌授意偷稅隨卽添傳范玉昌到案訊據供同前情不諱除將大小台布二十四塊計重十斤半估價洋一百四十七元綢貨二塊計重三斤等貨應補正稅洋六元三角一分外加五倍處罰計洋三十一元五角五分應提五成充賞計洋十五元七角七分五厘合行令仰來署具領可也此令

指令廣安門稅局呈送同興堂

報連阿膠票貨不符一案除飭令該商補稅
外并着將經手驗貨員記功一次以昭激勸

文

六月五日
第一五〇號

呈悉查此案現已由署訊明實係蘆溝橋稅局驗貨錯誤該商尙無故意取巧情事除已飭令該商按照中阿膠稅例再補納稅洋五十二元一角三分并將蘆溝橋稅局驗貨員陳毓慶加以儆告外至該局辦理此案尙屬認真并着將經手驗貨員記功一次以昭激勸仰卽查取該員銜名呈署備案可也此令稅單存

指令安定門稅局據呈收支兼文牘凌啟金遺失徽章着

即記過文六月五日
永懲

文

第一五二號

命令 本公署指令

二十五

呈悉。查徽章關係重要。該員雖于匆忙之中遺失。疏忽之咎。究無可辭。例應記過一次。以示懲戒。並由該員自行登報聲明作廢。所有補發徽章。仰卽來署具領可也。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報成記公司運銷海淀紙 煙業經徵稅一節已文 六月七日
轉令海淀稅局知照 文 第一五四號

呈悉。已據情轉令海淀稅局知照矣。此令。

指令通縣稅局呈送截留津海關聯單已分別截送。仰知照文 六月七日
第一五五號

呈悉。所送截留津海關聯單一紙。已分別截送矣。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報王炳章 檢查護照未能認明件數 諸加徵告應照准文 六月八日
第一五六號

呈悉。該員王炳章。檢驗護照。竟未查出件數。殊屬疎忽。既據自請處分。尙能知過。應准從輕。加以徵告。以戒將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護照發還。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無人私酒業經照章充公變價文 六月八日
第一六〇號

呈悉。據呈送查獲無人私酒十二脬。計重五十斤一案。當經照章充公。計變價洋十元零一角。應提五成充賞。計洋五元零五分。合行令仰來署具領可也。此令。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無人私酒業經照章充公變價文六月八日
第一六一號
呈悉。據呈送查獲無人私酒十二脬。計重五十斤一案。當經照章充公。計變價洋十元零四角二分。應提五成充賞。計洋五元二角一分。合行令仰來署具領可也。此令。

指令右翼稅局呈請給發五月分催徵旅費應照准文六月八日
第一六四號

呈表均悉。所有該局五月分員巡催徵旅費洋十元零三角。應准如數給發。仰卽來署具領可也。此令。表存。

指令通縣稅局呈報處罰商人李文玉等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六月八日
第一六五號

呈悉。據報處罰商人李文玉等漏稅各節。應准備案。解署五成罰欵照收。結據繳驗表等均存。此令。

指令德勝門稅局防疫處牛犢仍准按照向例查驗放行文

六月十日
第一六六號

呈悉。既據稱中央防疫處。歷年確有此項牛犢進城。並憑公函驗放。限期出城註銷。核與稅收。尙無妨碍。應准按照舊例辦理。除函復外。仍仰該局長認真查驗記載。以防商人假借。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陳才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六月十日
第一七〇號

呈悉。據報處罰商人陳才漏稅各節。應准備案。解署五成罰款照收。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西便門稅局呈請改定辦事員王普基月薪各節應照准文

六月十日
第一七三號

呈悉。所請將該局辦事員王普基每月薪津。改為三十元。其餘三元。分別加給王紹卿。趙順各情形。既未增加預算。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商人劉玉亭等汽車

漏稅一案除防補正
稅外加倍處罰 文

六月十日
第一七四號

呈悉。據呈送查獲劉玉亭等汽車漏稅一案。當經訊據該劉玉亭等供認闖關偷稅不諱。除將舊汽車一輛。估價洋一千元。應補正稅洋三十七元四角外。加八倍處罰。計洋二百九十九元二角。應提五成充賞。

計洋一百四十九元六角。合行令仰來署具領可也。此令。

指令二道河稅局據呈書記劉福增阮忽職務應請開余遺缺請以巡目朱恩普升充遞遺巡目一缺以魏璵補充應照准文六月十一日第一七七號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除朱恩普已另通知外。其新補巡目魏璵一名。仍着照章飭令取具甘保兩結送署備案可也。此令。

指令左翼稅局呂張猪店冒名進猪一案仍仰查明具報文六月十二日第一七九號

呈悉。查呂張猪店假冒店名進猪。迨經局員調查。猶復匿不呈驗。殊屬非是。惟該店此次進猪。是否僅只假借名義。究竟有無偷漏稅款以及浮收等弊。仍仰該局調查明確。妥擬具報。此令。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松茂等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六月十五日第一八二號

呈悉。據報處罰商人松茂等漏稅各節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廣安門稅局呈復經手查驗阿膠係驗貨員勞元璣應准備案記功一次文六月十六日第一八三號

悉。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左翼稅局呈報長盛永牛奶奶房牲票不符一案

仰卽照章罰辦具報文六月十六日

悉。查京師牲屠稅罰欵章程暨摘錄各常關罰欵章程各條。前經本署彙輯印發在案。該局遇有查獲漏稅案件。均應按照章程規定。并參合適用常關各條。分別罰辦。茲閱來呈。僅云該商所開現存牛數。與票根相差一頭。且毛色亦皆不符。究係不符者若干。應由該局詳細核算。斟酌情形。按章罰辦具報可也。此令。

指令永定門稅局據呈五月分減收情形嗣後仰即

督率員巡認真整頓文六月十九日

悉。據報五月分共收稅洋三千五百八十一元七角二分二厘。比較上年減收三千五百十元有奇。雖因軍興以來影響所致。而查各局比較。增收者尙有十數局之多。卽有減收。各局爲數甚少。惟該局徵收數目。尙未及上年收數之半。查各局稅收增減。恒視局長能否督率所屬。認真稽查爲斷。現在軍事旣已告終。交通亦漸次恢復。所有各項貨物。勢必陸續運行。若不認真整頓。影響稅收。殊非淺鮮。該局長務宜振刷精神。克盡厥職。多盡一分心力。卽少損一分稅收。以期比額無虧。稅收日旺。毋再因循敷衍。致干未

便。切切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復日商山本三平時表漏稅一案着即按照應納稅額加五倍處罰文六月十九日呈悉。既據查復該商確係漏稅。自應補稅受罰。茲經本署察核情形。酌予減輕。處罰稅額之五倍。除已函復賦稅司查照外。仰卽遵辦具報。此令。

指令穆家峪稅局呈請將本機布比照大布徵稅一節

應准照辦文六月十七日

呈悉。既據聲稱本機布重量足長。均與大布相同。應准比照大布例徵稅。惟票面須填大布名目。俾符定章。仰卽遵照。此令。

指令東便門稅局呈送查獲商人李子和販運紙牌一案業經函送

警廳究辦仰知照文六月十八日

呈悉。據呈送查獲李子和販運紙牌一案。查紙牌係違禁物品。當經將李子和一名。連同紙牌五百九十四副。一并函送京師警察廳。依法究辦。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送查獲商人鄭見文私運銅絲子彈一案業經函送警察廳究辦仰知照文六月十九日
悉。據呈送查獲商人鄭見文攜帶火柴內壓有銅絲子彈一案。當經訊明屬實。除將銅絲照章飭補正稅外。
子彈係違禁物品。業將該商鄭見文一名連同子彈五百七十五粒。一併函送京師警察廳。依法辦理。合
行令仰知照此令。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送查獲商人孫得庫私運子彈一案業經函送警察廳究辦仰知照文六月十八日
悉。據呈送孫得庫販運廢銅鉛等貨內。壓有子彈一案。當經訊明屬實。除將廢銅鉛等貨照章飭補正
稅外。子彈係違禁物品。業將孫得庫連同子彈一百六十五粒。一併函送京師警察廳究辦。合行令仰知
照此令。

指令朝陽門稽核處呈送查獲烟犯韓富攜帶烟土一案業經函送地文六月十八日
悉。據呈送查獲韓富攜帶烟土一案。查烟土係違禁物品。當經將烟犯韓富一名連同烟土三斤十二
兩。一併函送京師地方檢察廳。依法究辦。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毛子文押運 汽車皮帶等漏稅一案業經
飭補正稅免罰放行仰知照 文 第二〇〇號

呈悉。據呈送查獲毛子文等押運汽車皮帶等漏稅一案。當經陸軍部第五師步兵第十旅來函聲明。係屬軍用。除將舊汽車一輛暨汽車內外帶零件等飭補正稅外。應予免罰放行。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煙犯孫深攜帶煙土一案業經函送地檢廳究辦仰知照 文 第二〇一號
呈悉。據呈送查獲孫深攜帶煙土一案。查烟土係違禁物品。當將烟犯孫深一名。連同烟土四斤。一併函送京師地方檢察廳依法究辦。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煙犯王三攜帶煙土一案業經函送地檢廳究辦仰知照 文 第二〇二號
呈悉。據呈送查獲王三攜帶煙土一案。查烟土係違禁物品。當經將烟犯王三一名。連同烟土五斤二兩。一併函送京師地方檢察廳依法究辦。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烟犯劉泰等攜帶烟土一案業經函送地檢廳究辦仰知照 文 第二〇三號
呈悉。據呈送查獲劉泰譚忠攜帶烟土一案。查烟土係違禁物品。當將烟犯劉泰等二名。連同烟土十二

斤半。一併函送京師地方檢察廳。依法究辦。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請加給駐局憲兵 津貼仰卽由截留手數料項下酌量支給 文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一二號
呈悉。該局駐局憲兵。應由截留手數料項下。酌量津貼。所請具領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雙刀牌香煙應按照現行發價估抽仰卽遵照文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一三號
津貼仰卽由截留手數料項下酌量支給 文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一四號
呈悉。據稱雙刀牌香烟裝包式形。既與前有區別。而發價亦已確減等因。前來自應按照現行發價。每五萬支一百一十五元。估抽稅款。惟將來此項紙烟貨價增高。仍須再行改估價值。除函復英美烟公司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左翼稅局呈請給發五月分調查旅費應照准文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一七號

呈件均悉。所有該局五月分巡士調查旅費洋五元零五分。應准如數給發。仰卽來署具領可也。此令。表存。

指令右翼稅局呈請核發添置鋪板增修

爐灶用費姑予照准嗣後遇有此項事件仰卽先行呈報文六月二十四日

呈悉。該局添購鋪板增修爐灶事屬特別情形。姑予照准。所有用費洋十九元七角。仰卽檢同單據來署具領。至以後遇有動用欵項事件。應事先呈明。俟奉核准後。方可開支。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石匣稅局呈報五月分牲稅減少商稅增加情形應准備案文

六月二十六日第二二〇號

呈悉。據報該局五月分牲稅減收。商稅增加等情。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清河稅局呈報四月分減收五月分無收情形應准備案文

六月二十六日第二二一號

後督率員巡認真辦理

指令清河稅局呈報四月分減收五月分無收情形應准備案文

六月二十六日第二二二號

後督率員巡認真辦理

呈悉。據報該局經徵四月分減收五月分無收等語。尙屬實情。應准備案。嗣後仰仍督率員巡認真辦理。勿懈爲要。此令。

指令

右翼
白馬關
穆家峪
古北口
大石峪

稅局呈報五月分減收情形嗣後力

即極
稽徵

文

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二二號

呈悉。據報該局五月分經徵牲商兩稅。較上年減收等語。尙屬實情。應准備案。惟國課盈虧。動關放成。嗣後仰卽極力稽徵。以期稅收無虧爲要。此令。

命令

本公署摺合

三五

德勝門 順承門 廣安門
阜成門 西直門
宣使門 海淀門
東直門 南苑門

指令 稅局呈報五月分減收情形嗣後仰即
稽徵文六月二十六日
率員巡嚴查緝漏竭力稽徵以期稅收起色此額無虧是爲至要此令

東便門 朝陽門
右安門 半壁店
廣渠門 蘆溝橋
左安門 通縣

呈悉。據報該局經徵五月分稅款較上年增收洋一百三十餘元，一千餘元，二百九百餘元，一百三十餘元。具見該局辦事得力，殊堪

嘉尚嗣後仰仍督率員巡認真稽徵勿稍鬆懈以期稅收益臻暢旺爲要此令

指令左翼稅局呈報猪行商會結保呂張猪店照常營業已悉情文六月二十二號呈悉此令

法規

◎法規

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 政令第四號民國三年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販賣煙草或酒類之營業分爲左之二種

第一種 整賣營業 凡以煙草或酒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爲整賣營業

第二種 零賣營業 凡以販賣煙草或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爲零賣營業其種類如左
一 甲種零賣營業 開設一定之店肆以零賣煙草或酒類爲全部分或大部分營業者

二 乙種零賣營業 開設一定之他種店肆兼零賣煙草或酒類者

三 丙種零賣營業 無一定之店肆於道旁或沿戶零賣煙草或酒類者

第二條 欲爲前條之營業者須赴該管徵收官署領取牌照

前項之牌照由財政部頒發國稅廳轉給

第三條 持有前條牌照者每年依左列定額納稅

整賣營業

四十元

甲種零賣營業

十六元

乙種零賣營業

八元

丙種零賣營業 四元

兼營整賣與零賣或兼賣煙草與酒類者須領取兩種特許牌照各依定額納稅

第四條 前條之稅額每年分兩期完納

第一期 一月一日至一月末日

第二期 七月一日至七月末日

新營業者於領取特許牌照時完納其期之牌照稅

第五條 凡以販賣煙酒營業者須於店肆明記整賣或零賣字樣並特許牌照受領之年月日及其號數但丙種零賣營業得將以上事項標明於易見之處

第六條 特許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七條 特許牌照遺失或污損時得敘明事由呈請徵稅官署補給
依前項之規定補領或更換特許牌照者須納規費銀二角

第八條 營業者廢業時須將特許牌照繳還該管徵稅官署轉報國稅廳將原領牌照註銷

第九條 徵稅官吏認為必要時得檢查販賣煙酒營業者之牌照

第十條 無特許牌照者為第一條之營業時除依第三條之規定繳足稅額並補領特許牌照外處以

左列之罰金

- 一 初犯者處以一期稅額之三倍之罰金
- 二 累犯者處以全年稅額之三倍之罰金三犯以上者不得復爲第一條之營業前項之規定於兼營整賣與零賣或兼賣烟草與酒類僅領取一種特許牌照者準用之
-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或爲虛偽之揭載及拒絕第九條之檢驗者處以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賦課徵收之關於煙酒各稅與本條例所定之稅性質不同者不因本條例施行失其效力
-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爲第一條之營業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須依第二條之規定領取特許牌照

法規

販賣烟酒特許牌照稅條例



公
績

◎公牘

△呈文

呈 財政部准津海關函機製洋貨運往歲海衛須

有免稅憑單各節查與部分
不符究應如何辦理請示遵

文

爲呈請事。本年五月八日准津關監督函開。案查前准貴公署函開。案據雙合盛啤酒汽水製造廠呈稱。竊本廠所製之五星啤酒汽水。曾經財政部稅務處批准在第一關完正稅一道。其餘稅厘概免重徵。復於民國十一年二月據公署轉到財政部指令第七十五號內開。雙合盛所製啤酒汽水。如運銷外洋。准援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准免稅厘。發給免稅憑單。指令又開。大連歲海衛澳門三處。不能作爲外洋。遵此本廠向歲海衛大連澳門發酒。均用已完正稅之運單。至十四年十二月間。本廠用已完正稅之運單向歲海衛發酒三十箱。津海關稅務司不准。並云須用運銷外洋之免稅憑單。方能照發。本廠不敢與之抗爭。籌思至再。惟有呈請核示違行等情到署。查該廠所製啤酒汽水。運銷內地者。向按機製洋貨完稅。運銷外洋者。除大連歲海衛澳門三處不能作爲外洋外。准按預立保結辦法。發給免稅憑單。前於民國十一年一月奉 財政部令准在案。此次該廠持執已稅運單。發運歲海衛啤酒三十箱。核與原案。尙無不合。據呈前因。如無他項情節。希卽查驗放行。以符原案等因。當經函致海關稅司查照核辦在案。茲准復稱。查海關定章。對於歲海衛並無不能作爲外洋之條。是以凡機製洋式貨物運往該處。必須呈有免稅憑

單方准出口。請查照核轉。等因准此。相應函復貴公署。請煩查照等因。正核辦間。復據雙合盛啤酒汽水製造廠呈稱。為津海關不准用已完正稅運單向威海衛運酒事。竊前此據情呈請核辦在案。蒙批呈悉。據稱連威海衛啤酒三十箱。持有已稅運單。核與原案。尙無不合。如無他項情節。當可准予放行。已據情轉津海關查核照辦矣。等因奉此。本廠當即遵照起已完正稅五十箱之運單發往。運至津海關。仍不放行。並云歲海衛係英國屬地。須用運銷外洋之免稅憑單。方能准運。否則與海關辦事手續不合。不能照辦。現時正在銷酒之時。商人異常焦灼。籌思至再。並無善策。惟有仰懇監督再行核示。如何辦理。以便遵行。各等情到署。查該製造廠向歲海衛地方運銷啤酒。須按照運銷內地辦法。飭令在出口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此項辦法。職署係遵照 鈞部民國十一年一月第七十五號指令辦理。茲准海關稅司所稱各節。查與 部令不符。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 鈞部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六月二十一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二四九號呈悉。查歲海衛埠係租借地性質與有租界之各通商口岸情形相同。所有雙合盛運往該埠啤酒自應仍遵十二年部令辦理。以昭劃一。已訓令津海關轉行津關稅務司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監督轉諭該商知照可也。此令

呈 財政部解大洋五千元乞核收文

爲呈送事案准 鈞部賦稅司函開。現值節關。部庫需款孔急。所有貴署徵存稅款。應請迅爲撥解。俾應要需相應函達查照辦理。至紳公誼等由准此。茲籌撥大洋五千元。隨文呈解。伏乞 鈞部核收指令備案。謹呈。

六月二十一日奉 財政部指令一二五一號呈暨附件均悉該關所解稅款五千元業經本部如數核收除俟補具繳入書再行印發批廻外仰卽知照此令

呈 財政部送拍賣舊坐糧廳房價并照冊費及部照繳驗支款單據文

爲呈送事案奉 鈞部第一一九六號指令職署呈李樹聲請領舊坐糧廳房產。請卽由部填發執照由內開呈悉。舊坐糧廳房產拍賣一案。旣據稱依法投標。以李樹聲標價洋一千五百十一元爲最高價格。自應准由該戶承購。茲發去部字三十五號印照一紙。仰卽查收照式填註。加盖該署關防。將執照一聯。附粘房圖。檢同原有契紙。發給收執。其繳部及存根兩聯。分別存送備查。案關官產。並應照章補收照冊費。按正價百分之五。計洋七十五元五角五分。隨同正價洋一千五百十一元。一併解部。至通縣稅局建築工費。應俟擇定相當地點。詳敘面積價值。繪具建築圖說。檢同估單。呈部核定。再行另案飭撥此令。等因。并部照一紙。奉此。當將部照加蓋關防。檢同原契紙。發給該業戶李樹聲收執。并遵章補收照冊費洋

七十五元五角五分。惟此項房屋未經拍賣定案以前。曾由職署雇役看守。所有飯食煤火等項。共計墊支洋一百三十一元五角。此款本擬於建築通縣稅局時一併開報。現在拍賣房屋正價既須專案解部。而通縣稅局又建築無期。此項墊支洋一百三十一元五角。擬懇俯准於解款內如數留抵。以資歸墊。除俟通縣稅局擇定相當地點。再行呈請飭撥建築經費外。所有拍賣房屋正價洋一千五百十二元。及照冊費洋七十五元五角五分。除扣支墊款外。計應呈解洋一千四百五十五元零五分。理合連同印照繳驗一聯。及支款單據十一紙。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鑒核令遵。謹呈。

六月二十二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一二五八號呈悉。雇役看守房屋所用飯食煤火等項洋一百三十一元五角准予在產價照冊費內扣支其餘產價照冊費洋一千四百五十五元零五分。如數收訖。仰即遵照收支撥解規則補填甲號現金繳入書送部核辦。印照繳驗暨單據等件均存此令。

呈 財政部請將本署積存民國八九兩年分稅單票根截角變價文

呈爲呈請事。案查各稅關局卡舊稅單票根。向例係經過五年以上。即可呈請派員監視銷燬。其未滿五年者。仍須保存。曾奉 鈞部令飭遵照辦理。查職署所轄崇文門商稅及左右翼牲屠稅各局卡歷年繳向稅單票根。截至民國七年分以前者。均經先後呈准銷燬各在案。現存民國八九兩年分各種稅單票

根。共計二百五十萬零四千八百一十六張。業已扣足五年以上。此項舊票根。堆填充棟。未便長此積存。自應循例呈請銷燬。惟查民國十三年間。職署曾經呈准將左右翼稅局舊票根截角變價。撥充臨時購置之需。是項變通辦法。既免焚燬手續。並得廢物利用。此次可否援照前案辦理。擬請 鈞部鑒核。如蒙允准。並懇轉咨審計院查核。屆時派員蒞署。將前項舊票根監視截角。以昭慎重。除十年分以後各項票根。仍照章妥為保存外。理合將八九兩年積存稅單票根各項細數。開具清摺。備文呈請 示遵。謹呈。

六月二十二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一二八五號呈悉所稱崇文門左右翼各局卡繳回民國八九兩年分各種稅單票根共計二百五十萬零四千八百一十六張業已扣足五年以上請予援案截角變價一節當經本部咨行審計院酌核見復去後茲准復稱 京師稅署所轄崇文門左右翼等稅局積存稅單票根確在五年以上者自可援照十三年成案准其截角變價其未扣足五年者仍應妥為保管以昭慎重等因到部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仍於稅單截角時分呈本部并請審計院派員監視可也此令

呈 財政部請將辦理附徵賑捐出力人員擇尤保獎文

呈為辦理增加賑捐業經竣事擬請援案將在事出力各員擇尤保獎以資激勸事竊職署前於十三年八月間奉 鈞部寒日代電內開以本年入夏以後京兆直隸及贛閩浙鄂湘川察綏各省區霪成爲災。迭奉 明令飭籌賑撫又桂豫等省亦報灾荒。自應統籌救濟。惟庫儲既一空如洗。勸募亦勢成弩末。證

以民九民十兩年水旱灾賑之經過事實。要非酌辦增捐。不足以集鉅資而謀普及。現經本部參照前案。擬訂籌徵賑款辦法五條。於本年八月八日提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由部呈明。大總統在案。除海關項下應俟外交部商妥見復。再行照辦外。所有距海關五十里外之常關及內地各關局應徵賑捐。即由各該廳關總局。於電到之日。督飭所屬。妥為佈告。訂期開徵。一面將啓徵日期。專案報部備查。等因奉此。當經薛前監督訂期自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開始帶徵。截至十四年四月底止。計六個月。共收一成賑捐洋九萬五千八百九十五元五角零九厘。業經按月撥解在案。查此次增徵賑捐。為期雖僅六月。但以其時京師地方因適值凶荒兵燹之後。百業凋零。開辦之初。各方反對之聲。接踵而起。京師總商會更一再阻撓。以致納稅商民。多存觀望。幸賴在事各員。多方疎解。應付得宜。始克逐漸推行。成績昭著。此項職務。均係職署原有人員兼充。并無絲毫津貼。歷時半載。夙夜在公。似亦不無微勞足錄。查民九民十兩年。各關所辦附捐。多將在事出力人員。擇尤請獎。並於十三年內。奉准獎叙實職。最近辦理此案如江蘇之揚州關及湖北之新隄關。均於上年冬季。先後請獎各在案。職署事同一律。自應援案辦理。以免向隅。謹將異常出力人員邱年等十員。取具履歷清摺。擬懇。鈞部俯賜核准。轉予咨行內務部彙案呈請。以獎成勞。所有辦理十三年附加賑捐在事出力人員。擇尤請獎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伏乞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六月三十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一三二七號呈悉已據轉咨內務部查核辦理矣此令

△咨文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送四月分代徵公賣費款請核收文 六月一日 第一〇號

爲咨送事。案查本署所屬各局代徵菸酒公賣費款。歷經咨送在案。茲查本年四月分經東便門代徵此項費款洋二元六角四分。東直門代徵此項費款洋一元六角。并據東便門繳送二三兩聯稅票各三張。東直門繳送二三兩聯稅票各二張前來。相應一併咨送貴局長查照核收。并希見覆。此咨。

咨津海關送代徵啤酒稅款請核收文 六月三日 第一一號

爲咨送事。准大咨內開。淮海關魏稅司咨稱。茲有華商興隆機代北京雙合盛先後報運出口大瓶啤酒九百六十七箱。小瓶啤酒二百二十五箱。已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四百五十四元三角。本關除已分別驗放外。相應開具清單。咨會查照轉致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將該稅款撥解到關可也。附清單一紙。等因准此。相應抄單咨會貴公署。請煩查照。希將前項稅款撥解過署。以憑轉送爲荷等由。并抄單准此。茲將上項稅款洋四百五十四元三角。如數咨解。卽希查照核收轉送。并盼見復。此咨。

咨復京兆菸酒事務局豐台羊坊兩辦事處代徵四月分酒稅已照收文六月三日
第一二號
爲咨復事。准大咨內開案查敝局豐台羊坊兩辦事處代徵貴署酒稅。歷經據解咨送在案。茲豐台辦事處呈解本年四月分代徵前項酒稅洋二元四角五分一厘。又羊坊辦事處呈解同月分洋三元四角八分三厘。兩辦事處共解到洋五元九角三分四厘。並附送各應繳查稅單照花存根。請轉送等情據此。相應備文一併咨送貴署。請煩核收。并希見復備案。等由准此。并前項稅款洋五元九角三分四厘。暨甲乙丁各聯稅單及照花存根。均照來咨如數收訖。除彙解外。相應咨復貴局長查照。此咨。

咨津海關送代徵雙合盛出口啤酒統稅請核收文

六月十七日
第一三號

爲咨送事。准大咨內開案准海關魏稅司咨稱。茲有華商興隆棧代北京雙合盛先後報運出口大瓶啤酒一千五百六十三箱。小瓶啤酒一百十箱。已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六百五十八元二角。本關除已分別驗放外。相應開具清單。咨會查照轉致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將該稅款撥解到關。附清單一紙。等因准此。相應抄單咨會貴公署查照。希將前項稅款撥解過署。以憑轉送等由。并抄單准此。茲將上項稅款洋六百五十八元二角。如數咨解。即希查照核收轉送。并盼見復。此咨。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送五月分代徵公賣費欵請核收文

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號

爲咨送事。案查本署所屬各局代徵菸酒公賣費欵。歷經咨送在案。茲查本年五月分經東便門代徵此項費欵洋十五元三角。安定門代徵此項費欵洋二元八角九分五厘。德勝門代徵此項費欵洋一元一角。東直門代徵此項費欵洋一元七角四分。并據東便門繳送二三兩聯稅票各十八張。安定門德勝門均繳送二三兩聯稅票各三張。東直門繳送二三兩聯稅票各五張前來。相應一併咨送貴局長查照核收。并希見復。此咨。

咨津海關送代徵出口啤酒統稅請核收文

六月三十日
第一五號

爲咨送事。准大咨內開。現准海關魏稅司咨稱。茲有興隆棧及東省鐵路商務公司代北京雙合盛先後報運出口大瓶啤酒二千二百四十三箱。小瓶啤酒一百六十箱。已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九百四十五元一角。本關除已分別驗放外。相應開具清單。咨會查照轉致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將該稅欵撥解到關可也。附清單一紙。等因准此。相應抄單咨會貴公署。請煩查照。希將前項稅欵撥送過署。以憑轉送。并抄單等由准此。茲將上項稅欵洋九百四十五元一角。如數咨解。卽希查照核收轉送。并盼見復。

公
廣
經
示

一

△牌示

牌示據廣安門稅局查獲商人單和私運台布漏稅照章補稅處罰文

第六月五號

爲牌示事。據廣安門稅局呈送五月十九日下午三時查獲單和私運台布等闖關偷稅一案到署。當經訊據該商供認。係給范玉昌私運。並由范玉昌授意偷稅。隨卽添傳范玉昌到案。訊據供同前情不諱。除將大小台布二十四塊計重十斤半。估價洋一百四十七元。綢貨二塊。計重三斤等貨。應補正稅洋六元三角一分外。加五倍處罰。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正陽門稅局稽查張廣濬查獲商人孫沛霖攜帶草帽等物漏稅照章補稅處罰文六月五日第一六號案到署。當經訊據該商孫沛霖供稱實係自己取巧偷稅不諱。除將草帽二十八頂。帽簷九打。共估價洋一百三十四元五角。應補正稅洋五元零三分外。加十倍處罰。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稽查范廣成查獲商人張萬福等購買紙菸漏稅照章補稅處罰文六月五日
第一七號
爲牌示事。據稽查員范廣成報稱。五月二十三日查獲張萬福于富榮等紙菸漏稅一案到署。當經訊據供稱。在京內購買。出城時。手續錯誤。除將大嬰兒牌紙菸十匣計二千五百支。第一牌紙菸十匣計二千五百支。哈德門牌紙菸三條計六百支。共估價洋十六元五角。應補正稅洋五角外。加四倍處罰。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稽查趙祥春查獲商人杜德明攜帶手表等漏稅照章補稅處罰文六月三日
第一八號
爲牌示事。據稽查員趙祥春報稱。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查獲杜德明攜帶手表篷布鞋等漏稅一案到署。當經訊據供認闖關偷稅不諱。除將夾金手表二打。篷布等三十六雙。共估價洋一百元。應補正稅洋三元七角四分外。加五倍處罰。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東便門稅局查獲德豐元灰煤廠石灰漏稅照章補稅處罰文六月五日
第一九號

爲牌示事。據東便門稅局呈送五月二十三日查獲德豐元灰煤廠石灰偷稅一案到署。當經訊據該廠副經理陳國棟供認偷稅不諱。除將石灰四大車。計重二十六萬八千八百斤。應補正稅洋十六元一角。

公 嘉 牌 示

一一

三分外加二十倍處罰。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稽查趙祥春查獲商人馬振邦私運自行車子帶漏稅照章補稅文六月五日處罰第二〇號

爲牌示事。據稽查員趙祥春報稱五月二十六日查獲馬振邦代戴九臯運送自行車子帶偷稅一案到署。當經訊據戴九臘供認偷稅不諱。除將皮車子帶一百二十條估價洋九十六元應補正稅洋三元五角九分外。加十倍處罰。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六月八日

第二一號

爲牌示事。據朝陽門稅局呈送無人私酒十二脬計重五十斤一案。當經本署照章充公。計變價洋十元零四角二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六月八日

第二二號

爲牌示事。據朝陽門稅局呈送無人私酒十二脬計重五十斤一案。當經本署照章充公。計變價洋十元零一角。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查獲劉玉亭汽車漏稅照章補稅處罰文

六月十一日
第二三號

爲牌示事。據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劉玉亭汽車漏稅一案。當經本署訊據該劉玉亭等供認闖關偷稅不諱。除將道濟牌舊汽車一輛。估價洋一千元。應補正稅洋三十七元四角外。加八倍處罰。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稽查馬景緒等查獲姚步蓬偷運火酒等漏稅照章補稅處罰文

六月十一日
第二四號

爲牌示事。據稽查員馬景緒等查獲姚步蓬偷運火酒五金雜貨等一案。當經本署訊據該姚步蓬等供認闖關偷稅不諱。除將火酒五金雜貨等。應補正稅洋一百六十二元三角四分外。加四倍處罰。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鍾全立販運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六月十八日
第二六號

爲牌示事。准京師警察廳函送鍾全立販運私酒十五斤。當經本署照章充公。計變價洋一元六角九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右安門稅局查獲商人孫得庫販運廢銅內壓子彈余將廢銅補稅外並將該商連同子彈函送警察廳依法究辦 文六月十七日第二七號

爲牌示事。據右安門稅局呈送查獲商人孫得庫販運廢銅鉛等貨。內壓有子彈一案。當經本署訊明屬實。除將廢銅鉛等貨照章補稅外。子彈係違禁物品。並將該商孫得庫連同子彈一百六十五粒。一併函送京師警察廳依法辦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右安門稅局查獲商人

翻見文劈柴內壓銅絲子彈除將銅絲補稅外並將該商連同子彈函送警察廳依法究辦

文六月十七日第二八號

爲牌示事。據右安門稅局呈送查獲商人郗見文劈柴內壓有銅絲子彈一案。當經本署訊明屬實。除將銅絲照章補稅外。子彈係違禁物品。並將該商郗見文連同子彈五百七十五粒。一併函送京師警察廳依法辦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東便門稅局查獲李子和販運紙牌違

禁物品函送警察廳依法究辦文六月十八日第二九號

爲牌示事。據東便門稅局呈送李子和販運紙牌一案。查紙牌違係違禁物品。當經本署將李子和一名連同紙牌五百九十四付。一併函送京師警察廳依法究辦。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查獲劉泰等攜帶煙土

函送京師地方檢察廳依法究辦 文六月十三日

爲牌示事。據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劉泰譚忠攜帶煙土一案。查烟土係違禁物品。當經本署將烟犯劉泰等二名連同烟土十三斤半一併函送京師地方檢察廳究辦。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查獲孫深攜帶煙土

函送京師地方檢察廳依法究辦 文六月十七日

爲牌示事。據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孫深攜帶烟土一案。查烟土係違禁物品。當經本署將烟犯孫深一名連同烟土四斤一併函送京師地方檢察廳究辦。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查獲王三攜帶煙土函送京師

地方檢察廳依法究辦 文六月十七日

爲牌示事。據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王三攜帶煙土一案。查烟土係違禁物品。當經本署將烟犯王三二名連同烟土五斤二兩一併函送京師地方檢察廳究辦。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朝陽門稽核處查獲韓富攜帶烟土函送京師

地方檢察廳依法究辦 文六月十七日

爲牌示事。據朝陽門稽核處呈送查獲韓富攜帶烟土一案。查烟土係違禁物品。當經本署將烟犯韓富一名連同烟土三斤十二兩一併函送京師地方檢察廳究辦。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查獲毛子文等押運汽車皮帶等漏稅照章補稅免予處罰 文六月十八日 第三號

爲牌示事。據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毛子文等押運汽車皮帶等漏稅一案。當經訊明。並經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旅來函聲明。除將舊汽車一輛暨汽車內外帶零件等飭補正稅外。免罰放行。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批商人姚步蓬呈請減輕罰款從寬照准文六月一日 第三六號

呈悉。所請姑從寬照准。仰卽將應補正稅及四倍罰款迅速措繳來署。毋得再事拖延爲要。此批。

批沙德忠呈房契遺失取具鋪保請補稅新契應照准文六月二日 第三七號

呈悉。旣據取具鋪保結。應准照章補契。仰卽備繳稅款。以憑核給印契可也。結存。此批。

批 張黃志海氏 呈添蓋房間請俟領到憑單卽行稅契應予照准文 六月四號 據呈已悉。應予照准。仰俟憑單領到後速來署投稅勿延。此批。

批劉星海 呈請註銷縣契另換新契應照准文 六月四號 第三九號

呈暨保結均悉。准予補契。仰遵章納稅。以便發給新契可也。保結存此批。

批黃駿昌 呈請註銷縣契另發新契應照准文 六月四號 第四〇號

呈暨保結均悉。准予補契。仰繳納稅款。以便發給新契可也。保結存此批。

批潤釗 呈請註銷縣契另發新契應照准文 六月四號 第四一號

呈暨保結均悉。准予補契。仰遵章納稅。以便發給新契可也。保結存此批。

批徐開泰 呈明誤稅縣契請予註銷另發新契應照准文 六月四號 第四二號

呈暨保結均悉。准予補契。仰即繳納稅款。以便發給新契可也。保結存此批。

批喬誠呈報因市政公所憑單尙未領到請展期繳納房稅應予照准文六月四日
第四三號
據呈已悉。應予照准。仰速將市政公所手續完結。領到憑單後來署報稅。勿得再延。切切此批。

批馬震元呈寺產契紙遺失請補新契仰迅呈驗証據以憑核辦文六月四日
第四四號
據呈已悉。仰迅將公報判詞佈告一切證據送署呈驗。以憑核辦。保結存此批。

批吳魁齋呈請領柳條包等仰具妥實鋪戶保結來署再行給領文六月五日
第四五號
呈悉。仰卽迅速取具妥實鋪戶保結一紙呈送來署。以憑查核屬實。再行給領可也。此批。

批六通館邵姓呈價買法大房屋因有特別障礙請寬限稅契姑准展限
一月
六月八日
第四六號
呈悉。據稱各節查係實情准予限一月速催舊業主將手續辦清來署投稅。勿得延宕。此批。

批萬興木廠呈請展限投稅准展限一月文六月八日
第四七號

呈悉。據稱各節諒係實情。姑從寬予限一月。仰速設法。將原契取回。來署投稅。勿得再延。此批。

批夏俊臣呈原契遺失。請補新契。既取保結。應予照准文。六月八日
第四八號
據呈已悉。既取保結。應予照准。仰卽來署納稅。以便發給新契可也。保結存此批。

批王俊峯呈逾越稅期。懇請免罰。碍難照准文。六月八日
第四九號

據呈已悉。查該業主于民國十一年購置房屋。未經報稅。早逾部定期限。屢經催傳。迄未繳納。按照定章。應處重罰。酌罰一倍。已屬格外體恤。懇請免罰。碍難照准。仰卽遵照繳欵。從速投稅。勿得再延。切切此批。

批傅佐卿呈註銷縣契。請換新契。應照准文。六月八日
第五〇號

呈暨保結均悉。准予換契。仰遵章納稅。以便發給新契可也。保結存此批。

批閻有恆呈驗紅契。請加驗照。應照准文。六月八日
第五一號

呈暨保結均悉。准予加驗。仰遵章繳稅。以便發給驗照可也。保結存此批。

批金傅氏呈請註銷縣契補換新契應照准文

六月八日
第五二號

呈悉。既據取具保結。應准補換新契。除將縣契另文呈部註銷外。仰卽來署照章投稅可也。此批。

批戴耀曾等呈逾越稅期懇請免罰碍難照准文

六月八日
第五三號

據呈已悉。查該業主等前因添蓋房屋。逾越稅期。自請展限三月。業經照准。嗣屆期滿。又請寬限。當經駁斥。并着從速投稅各在案。乃仍復逾限。按照定章。應處重罰。茲罰十分之四。已屬格外從輕。再請寬免。碍難照准。仰速遵照繳欵投稅。勿得再躉。切切此批。

批張夏氏呈原契遺失請補新契既具保結應予照准文

六月八日
第五四號

呈暨保結均悉。准予補契。仰來署納稅。以便發給新契可也。保結存此批。

批金兆瑞呈原契遺失請補新契既具保結應予准照文

六月八日
第五五號

據呈已悉。既取保結。應予照准。仰來署納稅。以便發給新契可也。保結存此批。

批劉玉亭汽車漏稅從寬處罰八倍仰迅繳正稅罰欵毋得拖延文第六月八日
第五六號
呈悉。姑從寬改爲處罰八倍。仰卽將前項罰欵連同應補正稅迅速繳措來署。毋得再事拖延。致干未便。
此批。

批王曉亭呈請查驗紅契給予驗照既取保結應准補驗文第六月十日
第五七號
呈暨保結均悉。准予補驗。仰携帶原契來署。呈驗繳稅。以便發給驗照可也。保結存此批。

批慶何氏呈驗紅契請加驗照既取保結應准補驗文第六月十日
第五八號

呈暨保結均悉。准予補驗。仰携帶原有紅契來署。呈驗繳稅。以便發給驗照可也。保結存此批。

批張質臣呈請註銷縣契補換部契應予照准文第六月十一日
第五九號

呈暨保結均悉。准予補契。仰遵章納稅。以便發給新契可也。保結存此批。

批孫文啓呈原有契紙受軍事影響無法繳驗請准照憑單投稅
碍難照准文第六〇號

據呈已悉。仰設法將原契收回再行來署投稅所請查照憑單發給新契一節有違定章。碍難照准此批。

批高子氏呈租戶私在院內添蓋房屋仰俟訴訟了結即來投稅文

第六月十一日第六十一號

據呈已悉。仰俟訴訟了結即來署投稅勿得拖延切切此批。

批龔玉潔呈驗紅契請給驗照既取保結准予補驗文

第六月十二日第六十二號

呈贊保結均悉准予給驗。仰來署納稅以便發給驗照可也。保結存此批。

批永業堂呈驗縣契請換部契應予照准文

第六月十二日第六十三號

呈贊保結均悉准予補驗。仰遵章納稅以便發給驗照可也。保結存此批。

批王廣田呈租房添蓋經法庭判決有

鋪底權請准投稅應予照准并仰邀同房東一併來署投稅房契

文

第六月十二日第六四號

呈贊判決書均悉既經法院判定該商有鋪底權自應准納鋪底稅惟查本署向章凡稅建築鋪底應由

房東另稅房契。仰邀同該房業主一併來署投稅。以便分別辦理可也。判決書發還此批。

批郎白氏呈請註銷縣契換領部契既具保結應予照准文

六月十五日
第六五號

呈贊保結均悉。應予照准。仰將縣契呈繳備銷。另行納稅。以便發給新契可也。保結存此批。

批朱文魁呈請註銷縣契另換新契既具保結應予照准文

六月十五日
第六六號

呈贊保結均悉。應予照准。仰將原有縣契呈署備銷。另行納稅。以便發給新契可也。保結存此批。

批蘇良如呈契紙遺失請補新契既具保結應予照准文

六月十五日
第六七號

呈贊保結均悉。准予補契。仰遵章納稅。以便發給新契可也。保結存此批。

批敦五堂曾呈購領金魚池地畝稅契一案仰將憑單

補註明晰再行呈署核辦

文

六月十七日
第六八號

呈悉。查金魚池地畝原本全係旗租官產。該具呈人購置此地。有逕領部照者。有買自民人與由審判廳拍買者。同一官產。而置買情形各殊。查驗憑單。又僅載各舊業主姓名與地畝房間總數。並未分別註明。

殊嫌箇統。究竟地畝房間數目是否相符。本署無憑核定。仰向市政公所聲明前情。請將上開各項。於憑單內補註明晰。再行呈署候核辦理。憑單執照一併發還。此批。

批世李氏呈聲明。換契之房與訴訟之房兩不相干。仰以另取保證。以憑核辦。原呈保結暫存。此呈悉。旣據稱換契之房與訴訟關係之房。兩不相干。應另取保結。呈署證明。以憑核辦。原呈保結暫存。此批。

批崇厚堂王呈驗紅契請給驗照。仰將原有紅契呈驗。以便照章徵稅。文第六月九號。另取保證。以憑核辦。徵稅補驗。章文第六月十七號。

呈暨保結均悉。仰將原有紅契。攜署呈驗。以便照章徵稅。加稅驗照可也。保結存此批。

批文藩呈欵項不足無力納稅從寬予限一月。仰速籌辦文第六月十七號。

據呈已悉。姑從寬予限一月。以示體恤。仰速設法籌款。前來投稅。勿得再延。切切此批。

批張伯衡呈峰房大小不一。請分別計稅茲經本署分別規定。仰即遵照。文第六月十九號。

據呈蜂群大小不一。懇請分別計稅等情已悉。查核尙屬實情。茲由本署規定。凡蜂房在五框以上至十框者。每房仍估價洋二十元抽收。五框以下及五框者。每房減爲估價洋十元抽收。以示體恤。除分令外。仰卽遵照此批。

批裕泰呈請驗契旣具保結准予加驗文

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三號

呈暨保結均悉。准予加驗。仰將原契携署。違章納稅。以便發給驗照可也。保結存此批。

批雙合盛呈津海關不准用內地稅

單向歲海衛運酒一案經本署呈奉
財政部指令仍遵十一年部令辦理仰知照
文第七四號

呈悉。查此案前經本署批示。已據情呈請 財政部核示。俟奉到指令後。再行飭達在案。茲奉 財政部第一二四九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歲海衛埠係租借地性質。與有租界之各通商口岸情形相同。所有雙合盛運往該埠啤酒。自應仍遵十一年部令辦理。以昭劃一。除已訓令津海關監督轉行津關稅務司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監督轉諭該商知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亟牌示知照。此批。

批鄭文陞呈驗紅契請加驗照旣具保結應准加驗文

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五號

呈暨保結均悉。准予加驗。仰來署納稅。以便發給驗照可也。保結存此批。

批馬如德呈驗紅契請補驗照既具保結准予補驗文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六號
呈暨保結均悉。准予補驗。仰遵章納稅。以便發給驗照可也。保結存此批。

批連興呈請註銷縣契補給部契既具保結應照准文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七號

呈暨保結縣契均悉。准予換契。仰遵章納稅。以便發給新契可也。縣契留銷。保結存此批。

批石齊治呈請註銷縣契補給部契既具保結應照准文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八號

呈暨保結縣契均悉。准予換契。仰來署納稅。以便發給新契可也。縣契留銷。保結存此批。

批李世榮呈請註銷縣契更換部契既具保結應照准文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九號

呈暨保結縣契均悉。准予換契。仰來署投稅。以便發給驗契可也。縣契留銷。保結存此批。

批呂寶樹呈南花園樓房未稅請予免罰從寬減罰以示體恤文六月三十日
第八〇號
據呈已悉。姑從寬酌罰十分之一。以示格外體恤。仰卽繳欵補稅。勿再拖延。切切此批。

批呂寶樹呈西石槽樓房未稅原因請予免罰從寬減罰以示體恤文六月三十日
第八一號
據呈已悉。姑准從寬改罰十分之三。以示體恤。仰卽遵照繳欵補稅。勿再延宕。切切此批。

△佈告

佈告凡房地契據遺失須先行呈報警察廳轉行市政公所發給憑單
方准補稅以示限制而防流弊文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號

爲佈告事。案查房地契據遺失。例應請領市政公所憑單來署補稅新契。但爲手續簡便起見。亦得僅取鋪保結證。呈經本署酌量情形。准予補契。此等辦法。原係通融辦理。乃近來呈報原契遺失之件。日見繁多。其中有無別項情節。殊難懸揣。查稅契關乎業主產權。若僅憑一紙保結。遽予補契。究非慎重之道。爲此佈告。嗣後凡契據遺失者。均須呈報警察廳。轉行市政公所。發給憑單。證明屬實。本署查驗憑單。方准照章補稅新契。否則不予補契。以示限制而防流弊。仰稅契人等一體遵照。切切此佈。

△函電

函覆京師地方審判廳京師城廂內外房地契稅改歸本署徵收年月日期請查照文六月二日
逕覆者案准貴廳公函內開本廳受理沈曾訴世李氏圖霸房產等情一案據原告狀稱查被告所有契
據一張係民國六年世姓買自沈棣者彼時京城內外房契已改歸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管理稅契伊
不赴專管機關投稅潛行赴縣朦稅顯係有意規避等語據此相應函請貴公署煩爲查明凡京師城廂
內外房地究自何年某月起改歸貴公署徵收稅契不准大宛兩縣再收迅以見復以憑核辦等因准此
查京師城廂內外房地自民國四年五月一日起統歸本公署徵收契稅係依照京師契稅施行細則第
十二條規定辦理茲特檢送稅則一份卽希貴廳查照爲荷此致

函復京師地方檢察廳孫錫臣稅契案件請查明穆申所持收據日期函覆過署再行奉覆文六月三日
逕覆者案准貴廳公函內開本廳受理孫屈氏告訴穆申侵占一案據孫屈氏供稱伊夫孫錫臣買得顧
貴盛房產一所於去年陰曆六月間交付穆申大洋二十七元託其代爲投稅等語又據穆申供稱伊已
於去年陰曆六月間將大洋二十七元轉託黃克德代納併掣有貴署收據等語前供是否屬實本廳無
從懸揣相應函請貴署按照上供日期卷查孫錫臣買顧貴盛房產有否在貴署投稅二十七元情事懸

案以待。併希迅予見覆。等因到署。當經飭稅契處按照函開日期。檢查帳簿。並無孫錫臣稅契之件。究竟穆申所供投稅日期。是否確實。其房契上是否用孫錫臣名義。均難懸揣。如果係上年六七月間投稅。此項印契。應已早經領去。惟穆申既供稱納稅洋二十七元。掣有本署收據云云。望即調閱該項收據日期。函知過署。再行飭查奉覆。相應函請貴廳查明見示爲荷。此致。

函 京師地方審判廳送五月分稅契表希查照文 六月四日
第四七號

逕啓者。案查本署徵收京師房地契紙。前經列表備函送至本年四月底止在案。茲自五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止。計徵收契紙四百十五件。相應依式列表函送。卽希貴廳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函 稅務處 津海關 送截留津海關聯單請查照文 六月七日
第四八號

逕啓者。案據通縣稅局呈稱。據東車站分局主任李德源呈稱。于五月十日截留津海關辰字第一千九百十號聯單一張。換給車字第八十二號運照一張。將截留聯單送請轉呈前來。除照章將該聯單截留一聯存查外。其餘二聯。理合具文呈送鑒核。等情前來。除分截一聯。照章函送_{津海關}稅務處查照外。相應將聯單一紙。函送貴處。請查照爲荷。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爲東便門稅局查獲販運紙牌事關違禁送請核辦文

六月八日
第四九號

運啟者案據東便門稅局呈稱本月二日晚十時津車到站時有一身着制服之軍人李興功。攜帶柳條包一個下車後順鐵路急急西行當經住站巡士王奎增希慶山等見其行踪可疑當將該軍人追回因城門已閉站局房屋狹窄未便拘留如夤夜令其取保事亦強其所難彼卽要求願將貨物封固存留以俟明日來局辦理去後直至四日該軍人始令其兄李子和前來當卽令其開箱檢驗內係紙牌五百九十四副。查此項紙牌本爲違禁物品未便准其完稅卽詢其弟何不前來彼云伊弟因公赴保定矣。查營私係其弟所爲未便罪坐其兄當令其具保暫爲釋去囑令伊弟迅速歸案爲是直至五日茲據李子和聲稱伊弟尙未回京因其所販有違禁令且爲數甚多又曾延遲數日尙未清理完案職局未敢擅專理合將私運紙牌商人李興功之兄李子和一名暨紙牌五百九十四副送請訊辦等情到署查販運紙牌事關違禁啟署未便辦理相應將李子和一名連同紙牌一併函送貴廳卽希查收核辦見復爲荷此致。

函復北京圖書館寄京書籍在免稅期間內請卽隨時函

知以便轉
飭驗放 文 六月九日
第五〇號

逕啟者。接准函開。本館係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所創辦。自本年三月設立籌備處於北海公園以來。業經函向國內外徵求中外書籍。現在陸續寄遞到京。爲數不尠。查本館係完全教育文化機關。並無營業性質。所有國內外寄館圖書。應請照例概免徵稅。等由准此。查本署關於教育用品。曾於十三年十二月奉有 財政部訓令。由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起。廢續前案。免稅二年在案。既准貴館函稱。係爲完全教育文化機關。並無營業性質。在此免稅期間。自當照案辦理。惟查本署對於免稅物品。向係按季列表報部。嗣後貴館所徵集之書籍寄京時。仍請隨時將品名數量值價若干及由何門進城。預爲函知。俾便轉飭驗放。相應函復。卽請查照。此致。

函復中央防疫處製造痘苗牛隻進城仍照舊例辦理希查照文

六月十五日
第五十一號

逕復者。前准函開。本處製造痘苗。需用牛隻。自民國八年起。歷年均蒙免稅。德勝門稅局有案可稽。等因准此。當經行查該局。茲據呈復。查中央防疫處種痘牛隻入城。每月約有一二次不等。其隻數或二三匹。或十餘匹。均係牛犢。並非大牛。每次入城。該處備有公函。載明隻數。查驗相符。免稅放行。俟兩星期後。該項牛隻。仍須原數出城。職局查照前函隻數相符。隨時登記。原函註銷。復查八年案卷。並未奉有此項免稅明文。等情到署。查貴處需用牛犢種痘。旣據該勝德門稅局聲復。歷來關於此項牛隻驗放進城及限

期出城註銷原數各情。本署詳加覆核。此項辦法係專供貴處試驗之便。于稅收尚無影響。且事關公衆衛生。自可仍照舊例辦理。除指令該局遵照外。相應函復。卽希查照可也。此致。

函復京師高等審判檢察廳撥解司法經費希查照文六月十一日 第五四號

逕復者。准大函以司法經費積欠已幾兩年。請于夏節前先行籌撥一個月。以濟燃眉。并希見復。等由准此。茲于無可設法之中。勉籌大洋一千元。撥解貴廳濟用。卽希查照。派員攜同印領。過署領取是盼。此致。

函復京師地方審判廳查明公盛號及德盛號鋪底投稅情由希查照文六月十一日 第五五號

逕復者。案准貴廳公函。以本廳受理路聯金與唐丙中因鋪底權涉訟更審一案。囑查商人王鴻賓呈報崇文門外上四條門牌四十號公盛號及德盛號鋪底。是否經房東聯姓持契到場證明。抑係由第三人出面保証鋪底屬實。方准投稅。等因准此。卷查本署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據王鴻賓報稅前項鋪底。當日因房東桂雲生未持契到場。故取具崇文門外上四條一百六十五號三盛號王鑑之保結。證明鋪底屬實。始予照稅。發給驗照二紙。並于底冊註明前項情由在案。相應函復貴廳查照爲荷。此致。

函復駐京直魯軍用票券管理局關於票券

搭收情形已飭所屬
隨時接洽希查照

文 第五十六號

六月十二日

逕覆者。案准貴局函開。爲鄭重搭收直魯軍用票券辦法起見。會同京畿憲兵司令部邊員馳往各徵收機關接洽搭收情形。囑卽轉飭所屬隨時接洽等因到署除分行外相應函復貴局查照爲荷。此致。

函復蒙藏院夏堪布報運紅花仍應照章納稅希查照文

六月十二日
第五七號

逕覆者。案准貴院函開。爲招待班禪辦公處夏堪布報運紅花一案。詢據該辦公處復稱。凡係本處由各路運載物品來京。無論包面書明何人收受。俱係班禪應用之物品。應請一律免稅等語。囑爲查照成案。免稅放行等因到署。卷查班禪之堪布物品。向係照章納稅。有案可稽。此次報運紅花。旣係書明夏堪布之物。本署未便破例辦理。准函前因。相應函覆貴院。查照轉飭該夏堪布仍行照章納稅可也。此致。

函覆賦稅司據正陽門稅局呈復日商副華洋行

時表漏稅情形
請查照轉覆

文 第五八號

六月十二日

逕覆者。案准貴司函詢本署正陽門稅局查獲日商副華洋行山本三平時表貨樣漏稅處罰一案。當卽令行該局查復去後。茲據復稱。查職局水關分卡卡長趙國蘭。本月二十三日報稱。本日下午二時津車抵站後。有日本商人攜帶紙匣一件。經職卡巡士范順駱忠祥指導。令其赴驗貨案檢查。詎料該商來卡。

僅在人衆之中廻轉片時。未待查驗。即隨人衆而出。該巡士見其未經查驗。旋身而出。即將其攔阻。詰問所携何物。該商答以吃飯二字。表示內裝食品。該巡士令其打開驗看。伊猶不肯。後經巡士駱忠祥將匣角撕開。露見表帶。經職查係金表十五個。計估價洋一千二百五十八元四角。是該商有意偷越。應按照部定罰款章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除令補繳正稅四十七元零六分外。加二十倍處罰洋九百四十元二角。該商不服。將該件留下而去。理合據實呈報。計附呈紙匣一件。內裝金表十五個等情。嗣據該卡長二十四日報告。本日該商使扶桑館日人來卡交涉。謂該商之件。乃係貨樣。向來免稅等語。職答以如係樣品。固可免稅。而必須於該件報驗時。先將樣品憑證呈出。方能生效。今該商既無貨樣憑證。又未待查驗。竟溷於人衆之中。希圖混走漏稅。迨被攔阻詰問。復以吃飯二字相對。不肯打開驗看。實是偷越貨物。有意漏稅。是以按照部章罰辦。該日人不能置辨。遂怏怏而去。理合呈報等語。茲據該日商山本三平函稱各節。與該卡長先後報告情形。實屬大相逕庭。該商原函所稱下車後。由扶桑館主宮田君引導至稅關檢查處候驗。經關稅員將所携時表樣貨之紙匣。置耳邊搖撼。偵查聲響。並未聞看。即云可以通過。行至水關口。忽爲巡察員要求將紙匣打開。見係時表。欲以漏稅議罰。及云此次販貨到京。並無漏稅之意思等語。該商祇顧設詞掩飾。希圖脫罪。其矛盾之處。而不自知。夫旣謂係時表樣貨。又謂此次販貨到京。以樣貨而論。乃係旅便携帶性質。應候查驗符合。放行該商。是貨則屬專事販運性質。理應自行投

報上稅。而據該卡報告該商攜件。是由巡士指導。令其赴驗貨案檢查。並非自行投報。及未待檢查。旋即混出。迨經攔阻。而猶不肯開匣呈驗。其偷越行爲。已成實在。無可隱遁。至該函所稱經稅關員將紙匣置耳邊搖撼。偵查聲響一節。尤出情理之外。查職局員司向來查驗旅客攜帶包裹箱匣等件。必先問其該件內裝何物。旅客答明。卽行拆開驗看是否相符後。分別應否上稅。如係不應上稅者。卽刻放行。從無不經問答拆驗。祇置於耳邊搖撼。偵查聲響。卽云可以通過之理。如云該件已經查過放行。復又攔回。該商當時豈有不以此爲爭辯之點。越日扶桑館日人到卡交涉。祇以貨樣貨物分別爲詞。亦未有查過放行。復又攔回之說。今該商函內。忽有此等說法。顯係設詞強辨。綜其前後情事。其狡猾偷稅之罪。實難寬免。應卽按照部定罰欵章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除令補繳正稅外。應行加二十倍處罰。以昭炯戒。茲奉前因。除將原貨暫行存留職局外。所有該商偷越處罰各緣由。可否之處理。合據實呈復。等情據此。相應函覆貴司查照轉覆爲荷。此致。

——
稅額五倍處罰請查照文第六月十六日

函賦稅司日商山本三平時表漏稅一案擬從寬按。逕啓者。前准貴司函詢正陽門稅局處罰日商副華洋行山本三平時表漏稅一案。當經轉令查覆。旋據該稅局呈復各節。業已據情函復在案。茲經本署查核情形。從寬辦理。酌擬減輕。按稅額五倍處罰除飭。

正陽門稅局違辦外。相應函達貴司查照爲荷。此致。

函復陸軍部近來稅收短絀俟稅收稍裕再行接濟文第六月十八日
第六一號

逕復者。黃部員善齡來。賚奉大函。以貴部待支之項。積累甚鉅。請竭力籌畫。勻撥現款一萬元。俾應急需。等因准此。查貴部政費竭蹶情形。自屬實在。惟敝署近來稅收短絀。每有入不敷出之虞。是以各機關指撥款項。多未能照撥。准函前由。一俟稅收稍裕。再行設法接濟。除已面告黃部員轉達外。合再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函復京師警察廳外左五區警察署解送鍾全立私酒一案業將私酒充公變價應提五成充賞請即轉飭來署具領文第六月十八日
第六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外左五區解送鍾全立販運私酒一案。當經訊明屬實。除將該鍾全立依法拘留外。相應將案內私酒十五斤。函送查收。照章辦理。等因准此。當經敝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計變價洋二元六角九分。應提五成充賞。計洋一元三角四分五厘。相應函請轉飭該署。即來敝署具領可也。此致。

函復京師軍警督察處准函送車站檢查規則已令

行所屬遵照希查照文六月十八日

逕復者。案准貴處函開。奉京畿衛戍總司令訓令。爲防止宵小假借軍人名義。包攬厘稅及私運違禁物品。由處遼擬車站檢查規則十條。呈奉指令照准。飭卽逕行有關係各機關知照。等因轉行到署。除抄錄規則。令行所屬正陽門稅局逕照外。相函應復貴處。查照爲荷。此致。

函覆教育部平民大學購買校產核與免稅規定

相符應照章免徵契稅希查照文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四號

敬覆者。准大部函開。准平民大學呈稱。敝校于民國十五年購置張鴻卿德勝門內石虎胡同一號房一所。計地二十九畝。房一百九十二間。洋三萬二千元。經報地方審判廳登記。並報轉移各在案。惟稅契一項。查稅契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項載公法人爲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免納契稅等情。惟稅務公署稱須得大部證明。乃可免稅。特呈懇大部轉咨稅務公署。代爲證明。等因據此。特予證明。函請查照。卽希准予免稅。實級公諭。等因准此。查平民大學購買石虎胡同張鴻卿房產作爲校舍。核與契稅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項免稅規定相符。應照章免徵契稅。除填契紙呈送。財政部蓋印領發後。再行給領外。相應函復大部。卽希查照。此致。

函復平民大學購置校舍核與免稅規定相符

應准免稅文六月二十三日
希查照第六五號

敬復者。准貴校函開。敝校于民國十五年二月向張鴻卿購得德勝門內石虎胡同一號住房一所。計地基二十九畝五毫。計住房一百九十二間。共洋三萬二千元正。當經呈報地方審判廳登記。並在警廳內右三區市政公所報轉移各在案。惟因敝校刻需另加修理。亟須將各項手續完竣。除呈報教育部咨文證明外。敢援貴署京師契稅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項內載公益法人爲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免納契稅。特請貴署卽予批准。俾敝校手續完成等因。嗣又准送繳契紙費洋五角。并准教育部來函證明到署。查貴校購買石虎胡同張鴻卿房產作爲校舍。核與契稅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項免稅規定相符。應准照章免徵契稅。除填註契紙送呈。財政部蓋印頒發後。再行給領。并另函教育部外。相應函覆貴校查照。此致。

函復英美煙公司新來十支雙刀牌香烟准按現行發價

估抽將來貨價增高仍須改估徵稅文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六號

逕啟者。頃接來函內稱。現有雙刀牌香烟已經到京。函懇飭令正陽門稅局。迅行調查。俾得早日付稅。等因。業經令飭正陽門稅局調查後去。茲據呈復內稱。案奉鈞署訓令第二九號暨四九號先後接英美烟公司函稱。雙刀牌香烟減價行銷市面一事。訓令職局派員赴市調查市價有無減輕情事。剋日呈復。以

憑核辦可也。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卽派練習交涉員王炳章赴市調查去後。茲據該員報告。東四牌樓馬市裕香紙烟公司代銷英美烟公司新來之雙刀牌香烟。每五萬支一箱。現售市價洋一百一十五元。其零售裝盛係用軟紙包。每包十支。與從前所來之該牌香烟用硬紙匣裝盛。每匣二十支者。形式上亦有區別等情前來。查該公司現來之雙刀牌香烟。既據調查員報告。現售市價洋一百一十五元。較之舊日之雙刀牌香烟上稅時。估價一百六十元者。似有減輕之處。至如何規定稅率之後。該公司如仍來每二十支一匣之雙刀牌香烟。似應仍按原估價值。令其納稅。以示限制。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據此。查新來雙刀牌香烟。裝包形式。既與前有區別。而發價亦已較前低減。自應按照現行實在發價。每五萬支一百一十五元。估抽稅款。惟將來此項紙烟。如果貨價增高。仍須改估徵稅。俾昭核實。除令知正陽門稅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查照可也。此致。

函復毅軍第五混成旅
司令部朝陽門稅局扣留汽車兩輛係集成汽車行舊車偷稅該商已補稅認罰具結完案并未扣留軍用汽車希查照
文 第六七號
逕復者。准函開敘。旅前有軍用汽車二輛。因機件損壞。送往天津修理。修畢運回北京。行經朝陽門被當地稅局扣留。轉送貴署。敬希查照。即予發還。以濟軍運。等因准此。查本月十三日據朝陽門稅局呈稱。竊于本月六日下午四時。由津駛來無牌舊汽車一部。上坐軍人。當經職局攔驗。據云一部係軍用車。一部

係商家車並投交直魯聯軍騎兵第二旅第三團二營六連連長張振起名片一紙。職局以旣無正式護照。碍難放行。且該車司機人詢問要上稅估價多少等語。職局當告知每輛按六百元估抽。該軍人等進城。職局卽將該車扣留。迨至十二日。又有毅軍軍人二名來局索車。聲稱係該軍軍用。職局以前旣云係直魯聯軍軍用之車。繼又云係毅軍軍用之車。前後兩歧。顯係商人取巧。影射偷稅無疑。謹將經過情形。具文呈報。並將舊汽車二部送署。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當經本署傳訊。該商人張啟明。據供稱向在邯鄲縣集成汽車行司機。日前因受本行朱經理之命。約同楊士清赴天津。將寄存天津之舊汽車兩輛。開至北京售賣。抵朝陽門。意圖闖越免納。竟被稅局查獲扣留。原欲籌款補稅。適朱經理有友人王副官。說不必籌款。可設法將車索回免稅。是以延宕至今。未曾投到。今被傳訊。此汽車兩輛。確係集成汽車行之舊車。至偷稅如何罰辦。願完全負責等語。本署訊得實情後。當卽裁決。令其補納正稅。從寬處罰三倍。該商人具有認罰甘結。並已遵繳罰金。領回汽車。事閱旬餘。案已結束。此外該朝陽門稅局並無扣留軍用汽車之事。准函前因。相應據實函復。卽希查照。此致。

函京師
警 察 騰
市政公所 凡房地契據遺失仍須呈報請領憑單後方
准 捕 稅 新
契 請 查 照 文 第 六 八 號
六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案查本署稅契手續。凡係新置產業。均須呈報。貴
警察廳領到市政
公所憑單後。始給印契。但遇原契

遺失。聲請補契者。間有取具舖保結證。亦可先予稅契。再行補領憑單。此項辦法。原係通融辦理。以圖手續簡便。乃近來呈報原契遺失之案。日見其多。誠恐或有別項情節。僅憑舖保結證。究不如經本管警區實地調查之為確實。茲為慎重起見。嗣後凡房地契據遺失補稅者。仍須先行呈報。貴警察廳核准轉行。市政公所發給憑單。本署查驗憑單後。方准補稅新契。否則不予補契。以防流弊。除佈告並分函外。相應函請貴公所查照為荷。此致。

函復香山慈幼院為總售品所承領官地援案請免契稅檢送章程請查照辦理 文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〇號

逕覆者。案准貴院函開。本院注重職業教育。成立各項工廠二十餘處。擬于繁盛市場設立總售品所一處。業向內務部承領先農壇外壇甲九十四號及九十五號官地兩段。共一畝九分餘。現已由部頒給地照兩紙。援照成案免稅註冊。將來所內出售物件。悉係自製教育用品。亦與免稅定章相符等因。並派員接洽前來。本署查貴院慈善事業。素所贊佩。此次承領官地為建設總售品所之用。核與向章公益法人置買不動產免稅之規定。尙屬相符。惟向例房地免稅。不僅有註冊手續。仍須由原置產機關備文援引章例。聲請免稅領契。並繳納契紙由本署填寫契紙專案呈報。財政部核准蓋印。給領管業。茲檢送章程一份。即請貴院查照。檢同地照兩紙及契紙費洋一元。函送過署。以便轉呈辦理。至該所將來出售

物件。請免捐稅一節。查向來工藝出品免稅成例。係按物品種類性質為審定標準。除屆時另案照章核辦外。相應函覆貴院。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函復天津美國總領事署美豐公司手續諸多未備碍難照洋商 待遇文 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一號

逕覆者。接准大函內開。據天津美豐汽車公司呈。以該公司為美商在華北及天津等處。作佛德汽車之代賣人。等情據此。相應函達貴監督。請煩查照。等因准此。查外國商人在北京取得洋商待遇。必須在京開設正式行棧。有外國經理駐京直接營業。在中國警察廳呈報註冊。並由駐京該國公使館出具正式證明書者。方為有效。該美豐公司手續諸多未備。碍難允按洋商待遇。相應函達貴總領事查照可也。此覆。

函覆駐京直魯軍用票券管理局准函加派交際員 二員分赴各局接洽業
已通令知照希查照 文 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號

逕覆者。案准貴局函開。前委交際員二人馳往各搭收機關接洽搭收情形。茲恐事繁員少。不數分配。特再加派二人。囑為轉飭所屬。隨時接洽。等因到署。除通令各局處居時妥為接洽外。相應函覆貴局查照為荷。此致。

函審計院擬將民國八九兩年分稅單票根截角變價請派員監視文

六月三十日
第七三號

逕啟者。案查敝署呈明 財政部請援案將所存五年以上稅單票根截角變價一案。奉指令內開呈悉。所稱崇文門左右翼各局卡繳回民國八九兩年分各種稅單票根。共計二百五十萬零四千八百一十六張。業已扣足五年以上。請予援案截角變價一節。當經本部咨行審計院。酌核見復。去後茲准復稱京師稅署所轄崇文門左右翼等稅局積存稅單票根。確在五年以上者。自可援照十三年成案。准其截角變價。其未扣足至五年者。仍應妥爲保管。以昭慎重。等因到部。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仍于稅單截角時。分呈本部。并請審計院派員監視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遵卽按照呈准辦法。將前項摺開商稅暨牲屠稅各項下所有民國八九兩年分聯單票根。逐項檢點齊楚。預備招商估售變價。擬定于七月九日執行截角手續。屆期仍請貴院派員蒞場監視。以昭鄭重。除呈請 財政部派員外。相應函陳貴院。請煩查核示復。至級公誼。此致。

公
廣
西
電



四四

雜

錄

◎雜錄

△各項書表

民國十四年度全年收入統計比較表

關口別款	別	第一結					第二結					第三結					第四結					全年合計					數部定額徵	比較額徵數	上年實收	比較上年實收數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第十四	第十五	第十六	第十七	第十八	第十九	第二十									
本	正稅	四六九	六〇	三〇	五四五	一·四三	一·二三	三〇	盈	八九	盈	五七六	三·九〇	數	盈	八九	盈	五七六	元											
工	關稅	六·〇八四	五·四九四	五·三七一	六·一九三	三·三七三	三·九〇九	三·九〇九	盈	六·〇八四	盈	五·三七一	六·一九三	三·三七三	三·九〇九	部	盈	六·〇八四	盈	五·三七一	元									
牲	用	一·一〇	紓	一·一〇	紓	一·一〇	定	紓	一·一〇	紓	一·一〇	元																		
畜	品	一·一〇	盈	一·一〇	盈	一·一〇	額	盈	一·一〇	盈	一·一〇	元																		
屠	稅	一·一〇	盈	一·一〇	盈	一·一〇	徵	盈	一·一〇	盈	一·一〇	元																		
宰	稅	一·一〇	盈	一·一〇	盈	一·一〇	額	盈	一·一〇	盈	一·一〇	元																		
稅	稅	一·一〇	盈	一·一〇	盈	一·一〇	徵	盈	一·一〇	盈	一·一〇	元																		

雜錄 各項書表

—

統		口合計	一四·一八三	二四·五三三	一八·六三三	一三·九五三	四·八八一	五八·四一八	一二·四六三	六·一四四
		正稅	三·一五七	四·三二八	四·五〇八	二·一四四	一四·五九八	五·五八二	八·七五四	一三·二八三
		通關稅	一·九六〇	一·九四八	二·三六六	七·一五九	一一·二九〇	四·八九九	五·一〇八	一·九五二
		局稅	五七五	一·九六〇	一·九四八	二·三六六	七·一五九	一一·二九〇	四·八九九	五·一〇八
		合計	三·七三三	六·二六八	六·四五三	五·〇三三	三·四五九	七·八四三	一三·九五三	一·九五二
正稅		五八·一·七四九四五三·〇九三二四九二·六九五四五六·二五二·九三·七九四一·一四一·〇三三五六三·七三一	一一·一·七四九四五三·〇九三二四九二·六九五四五六·二五二·九三·七九四一·一四一·〇三三五六三·七三一							
工關稅		六·六五九	七·四五四	七·二一九	九·四六九	五〇·八〇	一六·一六八	四·九三四	三·一六八	一·九五二
檢驗聯運行李稅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四	一四	〇	〇
官用品稅		〇	〇	〇	〇	〇	大四	〇	〇	〇
機器仿製費		四七五	八六五	二六五	一·一六六	一·三三三	四三三	六·八三三	〇	〇
暨貨出口統稅		三·七三八	二三·九〇三	四〇九	一·〇三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〇	〇
稅		啤酒化學品	九·七五							

雜錄 各項書表

四

明 說	計	牲畜稅	三·六三〇	三·九七	一〇·一七〇	五·七八	七·四四	四·六四三	二·八〇三	七·二〇四	四·七五九
屠宰稅	七·六五	八·五·五五	六·六五	四·〇六三	二·五·七三	三·〇·二五	五·四三	四·六四三	二·八〇三	七·二〇四	四·七五九
契稅	一·四五·三·四三	一·五九·八·四一	一·三·九三	一·九三·二九·〇三	一·五六·一九	一·五八·四·六八	一·七九·六·七一	一·七七·四·九四	一·六八·六·六五	一·七六·〇一三	一·〇·三·五五
契紙價	八·五〇	九·三	六·一三	六·〇	二·八六六	二·五三五	三·二	二·八一八	四·八		
四成罰款	三·三八	三·二九	三·四一八	三·五六	一·三·九六	八·七四	四·七五〇	一·一·〇九〇	二·四〇		
合計	三·六·三·六·七·五·六·五·八·七·〇三	七·五·六·三·九·四·三·七·三·九·五·〇〇	一·四·一·六·一·六·七·三·三·九〇	一·七·四·五·三·三·〇〇·四·三							

查十四年度全年額徵數共爲二百十四萬一千六百十六元劉前監督任內由十四年七月一日至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應攤額徵洋一百七十三萬九千一百五十七元四角六分六厘實收洋二百三十三萬九千一百五十二元三角二分八厘比較額徵數計增收洋五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四元八角六分二厘本任由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到任起至六月底止應攤額徵洋四十萬零二千四百五十八元五角三分四厘實收洋五十九萬五千八百五十三元四角一分三厘比較額徵數計增收洋十九萬三千三百九十四元八角七分九厘合併聲明

民國十四年度全年經費統計表

開口別款		別第	一	結第	二	結第	三	結第	四	結全	年	統	計
本		薪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年	統	計
辦公費		九.一公	九.八三	一〇.一〇	三九.九六	一八三.西三	元						
署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支	元
雜		四六元	九〇	七九	一〇.〇六	三.〇六	元						
合		五五.六四	五七.二四	五七.三五	五七.三〇	元							
薪		一〇.一〇	元										
辦		五.二五	五.二〇	五.二〇	五.一六	元							
公		一六.五七	一六.四五	一六.四五	一六.四七	元							
費		一〇.〇六	一〇.九三	一〇.〇四	元								
工		一一.一〇	元										
合		一一.一〇	元										
薪		一一.一〇	元										
辦		一一.一〇	元										
公		一一.一〇	元										
費		一一.一〇	元										

雜錄 各項書表

六

統計		門合計	三·八七六	三·五四四	三·七六九	三·六六四	九四·六六三
統計		各外口	薪工費	八·六〇四	八·八〇一	八·七五三	八·七五二
統計		辦公費	薪工費	一·三七六	一·四〇五	一·四三三	五·五八〇
辦	薪	薪	薪	九·八八三	一〇·〇〇八	一〇·一八七	四〇·五一一
辦	薪	薪	薪	三·九三九	三·九三七	三·九三七	一一·七四八
辦	薪	KOK	KOK	KOK	KOK	KOK	一一·七四八
辦	薪	三·五四三	三·五四三	三·五四三	三·五四三	三·五四三	三·五四三
辦	薪	八九·九二八	九〇·〇三九	九〇·〇三九	八八·五〇八	八五·一六五	八五·一六五
辦	薪	一六·九三九	一九·八一四	一九·八一四	一〇·三一九	一〇·三一九	一〇·三一九
辦	薪	四六九	七九〇	七九〇	一·〇〇八	一·〇〇八	一·〇〇八
合	計	一〇九·三〇八	一一一·一〇一	一一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八八	一一〇·一八八	一一〇·一八八

民國十四年度全年特別臨時經費統計表

查第一二三四結所列各款均奉 財政部令照准業於結表內說明合再聲明

明

說

民國十四年度按月收入統計表

雜錄 各項書表

八

民國十四年度月比細數統計表

民國十四年度第四結收入分類統計比較表

關口別 款別	月別	十五年						比 較 額 數	盈 虧 額 數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本 工 關 稅	正 稅	0	三·八五	三·七一	三·四九	二·八〇七	六·七九三	五·四五	二·四元
檢驗聯運行李 稅		0	三·四九	二·八〇七	六·七九三	六·八三六	四	101	0
官用 品 稅		0	0	0	0	0	0		
機器 仿製 洋貨 出口 統稅 質免 稅單費		二 九	0	0	0	0	0		
啤酒 化學品 稅		三·五五	三·五四	三·五四	三·五四	三·五四	三·五四		
牲畜 稅	一·二三七	二·五九一	一·九一〇	五·七三八	八·八五五	000·1	0		
屠宰 稅	二·〇九二	一·四六六六	一·六三六六	四·〇六三	五·六五七	一二·五九四	0		
契 稅	一·六·三	四·五五	五·三七	一·九·〇一三	六·一三	三〇·六九一	0		

口		關		分		署	
局		通		正陽門		契紙價	
四成	罰款	三	三	一·九八	三·五八	三·一〇八	四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關	稅	計	稅	稅	計	稅	價
計	稅	稅	稅	稅	計	稅	金
三·六六八	六七·三〇九	八〇·〇四	一·八一·〇四八	一·七〇·一九六	一·七〇	一·〇·七五三	一·八
三·六三七	一·四七·九三〇	一·五一·八八五	三·三六·六四三	二·九五·四六六	二·九五	一·七一·七六	一·八
三·六三七	一·四七·九三〇	一·五一·八八五	三·三六·六四三	二·九五·四六六	二·九五	一·七一·七六	一·八
一·九·九〇三	四七·四五九	三·五一·七八五	三·三六·六四三	二·九五·四六六	二·九五	一·七一·七六	一·八
一·九·九〇三	四七·四五九	三·五一·七八五	三·三六·六四三	二·九五·四六六	二·九五	一·七一·七六	一·八
一·九六五	七·三一八	四·四六九	三·六五三	一·〇·〇四三	九〇·九三〇	一·一·一九〇	一·八
一·九六五	七·三一八	四·四六九	三·六五三	一·〇·〇四三	九〇·九三〇	一·一·一九〇	一·八
九三	一·一·四四	一·一·一九	一·一·三五	一·一·四九三	八·一四七	一·六六八	一·八
一·三三	一·一·四〇	一·一·三三	一·一·二七六	一·一·〇一五	一·一·一五五	一·一·一五五	一·八
三·六六八	一·一·四四	一·一·一九	一·一·三五	一·一·四九三	八·一四七	一·六六八	一·八

雜錄 各項書表

十二

統

正稅	五六·七九	三〇〇·九三九	一九三·五三二	四五六·二五八	三六八·五三一	八七·七一七	
工關稅	六六〇	四·六七九	四·一四〇	九·四六九	七·八五一	一·六一八	
檢驗聯運行李稅	0	0	0	0	0	0	
官用品稅	0	0	0	0	0	0	
機器仿製洋貨出口統稅暨免稅單費	二七五	二	九	一〇	三·五五四	三·五五四	
啤酒化學品稅	三七五	二一六	一·一三一	一·七〇四	三·七〇四	一·〇〇三	
牲畜稅	一·三三七	二·五九一	一·九一〇	五·七三八	八·八九五	三·一五七	
屠宰稅	一一·〇九一	一·五·六六六	一·K·WOK	四五·〇三三	五五·六五七	一二·五九四	
契稅	一九·一二一	四五·五五五	五五·三三七	一九·〇一三	八八·一三三	三〇·八九一	
契紙價	六三	二五八	二五〇	K10	K10	一八	
四成罰款	一一〇	一·三五七	一·九一	三·五五一	三·一〇八	四五三	
合計	九三·五八九	二七五·WKO	一·七〇四·五六八	大三九·四三七	五三九·K0八	九九·八三九	

計

民國十四年度第四結經費統計表

開口別款月別		十四年五月分		六月分		本結合計	
署辦公費		工費		支費		工費	
三辦	公費	正薪	新辦	合薪	雜費	辦公	開口別款月別
三	八七〇	一九·四一五	一八·四七九	一八·四二〇	一八·四二九	一九·一六三	十四年五月分
辦	八七〇	一六·七三三	一七·四二三	一七·四二三	一七·四二三	一六·七三三	六月分
公	八七〇	一五·四一五	一五·五三六	一五·五三六	一五·五三六	一五·四一五	本結合計
費	八七〇	七·〇三	六·九九	六·九九	六·九九	七·〇三	開口別款月別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雜錄

十四

民國十四年度第四結特別臨時經費統計表

關口別 款別	月別			年月分			年月分			年月分			年月分		
	四	五	六	四	五	六	四	五	六	四	五	六	四	五	六
本 署 合 計				一·九六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九〇〇		
說															
查四月分特別臨時經費係房租補助費又正陽門稅局修理費並添置傢具費均奉 財政部令照准在案又援案 撥付各銀行自四月一日至二十二日之利息等共支洋一千五百九十六元四角															
查 ^{五六} 兩月分特別臨時經費係房租補助費每月各支洋一百五十二元於十四年十一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三 一七號業經照准在案合併聲明															

明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支付預算書

支出 經常
臨時 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分預算數	備
第一款 公署經費		二三八.〇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一五〇〇	
第一項 債	薪	一八七.一七五〇〇	一五.五九六〇〇	
第一目 債	給	一〇七.九七六〇〇	八.九九八〇〇	
第二目 薪	水	〇〇〇〇〦〇.一一	九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津貼		四三.四三一〇〇〇	三.五三〇〇〇	
第四目 暗查費		九.八六四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工食		一五.八六四〇〇〇	一.一三三一〇〇〇	

考

第二項辦公	HK\$ 000	HK\$ 000
第一日文具	HK\$ 000	HK\$ 000
第二日房租	HK\$ 000	HK\$ 000
第三日郵電	HK\$ 000	HK\$ 000
第四日消耗	HK\$ 000	HK\$ 000
第三項雜費	HK\$ 000	HK\$ 000
第一日修繕	HK\$ 000	HK\$ 000
第二日購置	HK\$ 000	HK\$ 000
第三日旅費	HK\$ 000	HK\$ 000
第四日酬應	HK\$ 000	HK\$ 000

雜 錄 各項書表

十八

第五日特	別	六〇〇〇〇	毛〇〇〇〇
第二款 正陽門稅局經費	薪	大四·八五六〇〇	五·四〇四·五·四六六六
第三項 債	給	七〇〇〇〇	七·五八七·七·五〇〇〇
第一目 債	食	三西·八八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第二目 工	公	八·一六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第二項 辦	用	三·八一〇〇〇	一·八一七·六六六
第一目 局	用	四·八八〇〇〇	四〇六六六
第二目 檢驗 聯運行李費	支	六九六〇〇	五六〇〇〇
第三目 第包稅局經費	支	一一·四〇六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
第四目 水關分卡經費	支	三·五八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第三款 十三門分局經費	支.二八〇〇〇	支.六四九〇〇
第一項 債					
第一日 債		薪給	薪	八.七四〇〇〇	六.九九〇〇〇
第二日 工				五.四六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〇
第二項 辦				三.三五〇〇〇	二.一九〇〇〇
第一日 局		公用	食	九.〇五〇.〇	七.〇四〇.〇
第四款 各外口分局經費		用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債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日 債		薪給	薪	三.一七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日 工				一.三五〇〇〇	一.〇三一〇〇〇

雜 錄 各項書表

110

第二項 辦	公 用	員 八一千	三一六千
第一目 局	用 費	三八一千	三一六千
第五款 通縣稅局經費	一三·七九二千	一·一五八千	
第一項 債	薪 賦	十一·一九二千	九三三千
第一項 債	七·三九六千	六〇九千	
第二目 工	三·九八〇千	三三三千	
第二項 辦	三·九八〇千	三三三千	
第一目 局	三·九八〇千	三三三千	
合	三·四五〇千	三一五千	
計 用	三·九八〇千	三三三千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支出

臨常門 截至十月止
本月分實領洋三萬六千四百五十元零一角六分六厘

此項結餘於本月分如數解部

備

考

科	目	本月預算數	分支出計	本月分數	比	增減	較
第一款公署經費	薪	一九〇〇五〇〇	一八四〇九七五				
第一項俸		一五五九〇〇〇	一四一八二一〇〇				
第一節長官俸		八九九八〇〇〇	七九三五〇〇〇				
第二節委任俸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三〇〇〇				
第三節委任薪		六七三五〇〇〇	收據二紙自二號至三號				
水		九三〇〇〇〇〇	收據一紙第一號				
		二四三〇〇〇〇	收據一百二十七紙自四號至一百三十號				

雜 錄 各項書表

一一一

第一節 錄 事 薪 水

水七七
000

收據三十紙自一百三十一號至
一百六十號

第三目 津 貼

三·五
000

三·五
000

000

第一節 員 司 津 貼

三·五
000

三·五
000

000

第四目 暗 檢 費

八
000

八
000

000

第五目 工

一·三
000

一·三
000

000

第一節 夫 役 工 食

第二節 衛 兵 工 食

三
000

000

第二項 辦

000

三
000

000

收據二十六紙自二百八十號至
三百零五號

收據五紙自三百零六號至三百
十號

收據一紙第三百十一號

收據一紙第三百十二號

000

三
000

000

七
5
000

六
5
000

第一目 文	具	1.50000	1.51710	七九八〇
第一節 稅	票	597000		
第三節 紙	張	七五15110		
第三節 刷	印	116000		
第二目 房	租	10X000	10X000	
第一節 房	租	10X000		
第三目 郵	電	1200000	1135600	三八八〇
第一節 郵	政	100		
第二節 電	話	一四七八〇		
第四目 消	耗	1.50000	1.51710	七九八〇

收據四紙自三百十二號至三百六號
收據六紙自三百十七號至三百二十二號
收據三紙自三百二十三號至三百二十五號
收據五紙自三百二十七號至三百三十一號
收據二十紙自三百三十二號至三百五十一號

雜錄 各項書表

二
四

第一節 火		第二節 茶 水 雜 用		第三節 煤 火 凉 棚		第三項 雜	
費	費	置	置	繕	繕	費	費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六七〇〇	五六七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0	0	八一七〇〇	八一七〇〇	九三五〇〇	九三五〇〇	三六九二〇	三六九二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	一五二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第一節 購		第一日 購		第一日 修		第三項 雜	
第三日 旅		第二日 購		第二日 修		第二節 茶 水 雜 用	
第一節 旅		第一節 購		第一節 修		第一節 火	
收據二紙自三百五十二號至三百五十三號		收據七紙自四百四十八號至四百四十九號		收據九十四紙自三百五十四號至四百四十七號		收據七紙自三百五十二號至三百五十三號	
百五十三號		百五十四號		百五十五號		百五十六號	
收據一紙第四百五十五號		收據一紙第四百五十六號至四百五十七號		收據一紙第四百五十八號至四百五十九號		收據一紙第四百五十九號至四百六十號	
百五十二號		百五十一號		百五〇號		百四九號	

第四日 酬

應

五〇〇〇〇

一九三八〇

一九三八〇

一九三八〇

第一節 酬

應

一九三八〇

一九三八〇

一九三八〇

第五目 特

別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 捐助中央醫院經費

五〇〇〇〇

收據一紙第四百六十四號

第二款 正陽門分局經費

五.四〇四六六

五.五三八五〇

一三三八四

第一項 債

薪

三.五八七〇〇

三.六五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第一目 債

給

二.九〇五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第一節 委員 債

給

三.〇八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收據七八八紙自四百六十五號至五百四十二號

第二目 工

食

六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一節 遷役工

食

七〇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收據二紙自五百四十三號至五百四十四號

雜錄 各項表

二六

第二項 辦公	一八七六六	一七三五〇	古二六
第一目 局用	四〇六六六	四〇〇〇〇	六六六
第一節 局用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六六六
第二目 檢驗聯運行李費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古二六
第一節 檢驗聯運行李費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收據四紙自五百四十五號至五百四十八號
第三目 郵包稅局經費	一〇五〇〇	九五〇〇〇	古二六
第一節 郵包稅局經費	九五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收據二紙自五百四十九號至五百五十號
第四目 水關分卡經費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古二六
第一節 水關分卡經費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收據二十九紙自五百五十一號至五百七十九號
第三款 十三門分局經費	七六九三〇	七六九三〇	八十六號
	八十六號	八十六號	收據七紙自五百八十號至五百八十六號

雜 錄 各項書表

第一項 債	薪	薪	薪	薪	薪	薪
第一目 債	四·六八〇〇〇	四·八五三五〇	四·八五三五〇	四·八五三五〇	四·八五三五〇	四·九九〇〇〇
第一節 委 員 債						
第二目 工	二·一九一〇〇	二·一七六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一節 巡 役 工	八七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二項 辦	八七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一目 局	三·〇四七〇〇〇	三·四三〇五〇〇	三·八三五〇〇〇			
第一節 局	三·〇四七〇〇〇	三·四三〇五〇〇	三·八三五〇〇〇			
第四款 各外口分局經費	二·七三〇〇〇〇	二·七三〇〇〇〇	二·七三〇〇〇〇			
第一項 債	二·七三〇〇〇〇	二·七三〇〇〇〇	二·七三〇〇〇〇			

收據一百三十四紙自五百八十一號
至七百五十一號

收據一百八十八紙自七百五十
二號至九百三十九號

統 錄 各項書表

二八

第一日 債	給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第一節 委 員 債 紙	給				
第二日 工	食	六八八〇〇	八九三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
第一節 巡 役 工	食	一一八〇〇	八九一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
第二項 辦	公	三一八〇〇	四六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一日 局	用	三一八〇〇	四六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一節 局	用	一一四〇〇	一·一八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五款 通 縣 稅 局 經 費	薪	九三〇〇〇	一·一八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一項 債	給	KOKO00	KIM000	15000	15000
第一日 債					

收據一百四十紙自一千零三十五號至一千零三十四號

第一節 委員俸給

六三三〇〇

收據二十二紙自一千一百七十五號至一千一百九十六號

第二目 工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 巡役工食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二項 辦

公食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局

公用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 局

公用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本月分支出合計

計

三六·四五〇一六六

三〇·三〇一〇〇

一三〇〇〇

收據十六紙自一千二百零七號至一千二百二十二號

自四月二十三日至五月支出合計

計

四六·三九九五四

三六·四四九三五六

九二〇

總

計

八二·八四九七〇

八二·八四九七〇

一九九

二五〇

雜錄 各項書表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特別臨時經費支出計算書

三〇

科	目	支 出 計 算 數	備
第一款 特別臨時經費		一五三〇〇	
第一項 特別臨時經費		一五三〇〇	
第一目 房租補助費		一五三〇〇	
合計	收據二紙自一號至二號	一五三〇〇	
說明			考
說			
	查房租補助費一項於十四年十一月分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三二七號照准在案合併聲明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手數料收入計算書

科	日 摘要	要 收	入 數	各 種 分 配 數
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各局手數料				
收 入 合 計				
上 月 結 存				
二 成 解 庫 數				
本 月 支 出 數				
總 計				
本 月 結 存				
三·九六二七三				
二·三六四三				
五·三六七九				
一·五九四九				
二·七九六一七三				

雜錄各項審表

一一一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科	目	本月分支出計算數	備
第一款八成手數料項下之各項雜支		二二三天四三	
第一項 特別各項雜支			
第一目 津貼			
第二目 獻金			
第三目 補助辦公雜支費			
合計	一七八二元	四四三七〇收據五十九紙自一號至五十九號	考
	西五八四	收據十八紙自六十號至七十七號	
	一七八二元	收據一百十五紙自七十八號至一百九十二號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屠稅五厘扣獎暨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

科	目	摘	要	收	入	數	各	種	分	配	數
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	屠稅五厘扣										
牧放羊費											
驗馬費											
收入合計											
上月結存											
本月支出數											
本月結存											
總計	八八七二九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屠獎牧放羊驗馬費項下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科 目	本月分 支 出 計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屠稅五厘扣暨牧放羊驗馬費項下特別各項雜支	八三九一	遵奉部令每月准由屠稅項下提百分之五開支 一切辦公并准將牧放羊驗馬費兩項均化私爲公支 作爲補助公費暨獎勵員役之用本月分合并支出 如上數
第一項 特別各項雜支	八三九一	
第一目 津貼	六〇四〇〇	收據六十六紙自一號至六十六號
第二目 獎金	二七六一	收紙三十九紙自六十七號至一百零五號
第三目 補助辦公雜支費	一〇〇	收據一紙第二百零六號
合計	八三九一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東便門稅局	同	右	三・八四九六七〇	三一四〇〇	四・〇一四〇	八	三	七〇一〇〇	四・〇一四〇
西便門稅局	同	右	一・一四八五七	二六二〇〇	三	七	七	一〇一六〇〇	一・三一四〇
朝陽門稅局	同	右	三・八〇三〇	一六二〇〇	二	六	六	一六二〇〇	一・三一四〇
阜成門稅局	同	右	六三七三〇	九八九〇〇	三	五	七	二六一〇〇	四・五四三
東直門稅局	同	右	一・〇一三三一八	六三七〇〇	六	三	三	一六二〇〇	三一四〇
西直門稅局	同	右	一・九二六五	一〇四〦〇	一	九	九	一六二〇〇	四・五四三
安定門稅局	同	右	一・四九四〇	九八〇〇〇	五	一	一	一六二〇〇	三一四〇
德勝門稅局	同	右	八三七三五	三〇〇〇〇	二	九	九	一六二〇〇	四・五四三
蘆溝橋稅局	同	右	二・六一五六六	一六二〇〇	〇	〇	〇	一六二〇〇	四・五四三
海澗稅局	同	右	一六二〇〇	〇	〇	〇	〇	一六二〇〇	四・五四三
收			三一四〇〇	一・一四九八一五					

之	入	南苑稅局同	東端稅局同	石匣稅局同	石匣稅局同	右	右	右
三道河稅局同	右	右	右	右	右	三〇九四五八	四七三一八	二六七三
大石峪稅局同	右	右	右	右	右	二七七五	三〇九四五八	一九三六
白馬關稅局同	四六六九	一三〇六六	一九九一九	三一八四七	○	○	○	一九〇〇
古北口稅局同	○	○	○	○	○	○	○	○
半壁店稅局同	○	○	○	○	○	○	○	○
石井稅局同	○	○	○	○	○	○	○	○
穆家峪稅局同	○	○	○	○	○	○	○	○
	九二三	四六六九	一三〇六六	一九九一九	三一八四七	三〇九四五八	四七三一八	二七一五二
	九二三	四六六九	一三〇六六	一九九一九	三一八四七	三〇九四五八	四七三一八	二五〇〇
	九二三	四六六九	一三〇六六	一九九一九	三一八四七	三〇九四五八	四七三一八	二三七六

雜錄 各項書表

三八

雜錄 各項書表

四〇

之 各局		支 出		收 入		部 總		石 壁 店 稅 局 同 右		三 道 河 稅 局 同 右	
本署	暨所屬	津	海	關	出口統稅	同	右	旗威軍第正 方面軍團司 令部	軍	計	四九·七三 一九二
經	費	三六·四九三五	一	一一三五〇	三八六八四〇	右	驗 鋪 契 底 稅 費	軍	三〇〇·五四一九 二四〇九七〇	四〇三三〇〇	一·四八〇
0	0	0	0	0	二〇〇四〇〇	0	餉	餉	一·四三三	五·二九	一·九〇〇
0	0	0	0	0	七·八八五二二·三九六	11	0	0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七四·三九七五二
0	0	0	0	0	一六四三一	四	0	0	三五·四一三〇〇	三五·四一三〇〇	一·九〇〇
0	0	0	0	0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0	0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
0	0	0	0	0	七·七七〇	五	0	0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
0	0	0	0	0	一·一一三五〇	四	此款係遵向例專案報解	此款係代津海關所收之 出口統稅本月分撥還如 上款	此項於十一年八月奉令 每月應撥三萬元	此項於十一年八月奉令 每月應撥三萬元	一·九〇〇

民國十四年度逐月稅收比較表

年 月 部定比額數	本年度收入數	比較部定比額數		備 考
		增	減	
四月二十三日 至 月 底	元.八七三五三四	元.00X一四		
五月 月	一七〇.三四五〇〇	三七一.三五九六八	(三).01四	
六 月	二七四.五八七六五	九三.一四七		
合 計	元.四零一〇〇〇			
	元.八五三四二三			
	一九三.三九五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收支券別表

摘要	短期兌換券															流通券															特別流通券															合計							
	未取息	未取第二期息	未取第三期息	未取第四期息	未取第五期息	未取第六期息	未取第七期息	未取第八期息	未取第九期息	未取第十期息	未取第十一期息	未取第十二期息	未取第十三期息	未取第十四期息	未取第十五期息	未取息	未取第二期息	未取第三期息	未取第四期息	未取第五期息	未取第六期息	未取第七期息	未取第八期息	未取第九期息	未取第十期息	未取第十一期息	未取第十二期息	未取第十三期息	未取第十四期息	未取第十五期息	未取息	未取第二期息	未取第三期息	未取第四期息	未取第五期息	未取第六期息	未取第七期息	未取第八期息	未取第九期息	未取第十期息	未取第十一期息	未取第十二期息	未取第十三期息	未取第十四期息	未取第十五期息								
收入之部	正陽門稅局	924														3812	808																																		8093	20937	
	永定門稅局	5															23	7																																		40	118
	左安門稅局															13	3																																			91	148
	右安門稅局															3																																				15	36
	廣渠門稅局															38																																				236	400
	廣安門稅局	37															375	29																																		523	2058
	東便門稅局	4															22																																			21	57
	西便稅局															26	5																																			75	176
	朝陽門稅局															71																																				66	255
	阜成門稅局	4															7	3																																		7	43
	東直門稅局															18																																				1	24
	西直門稅局															24	1																																			52	92
	安定門稅局															1																																				27	104
	德勝門稅局	1														18	8																																			4	7
	本署補稅															18	8																																			20	61
	房地契稅	178															2037	511																																	4408	10839	
	鋪底稅	16															5	1																																		38	102
	土城關稅局															26	6																																			51	119
	左翼稅局	12															111	8																																		181	844
	右翼稅局															95																																				178	394
	合計	1181														6725	1395																																		14427	36814	
支出之部	財政部	1165														6720	1394																																		14389	36712	
	解鋪底稅專款	16														5	1																																			38	102
	合計	1181														6725	1395																																		14427	36814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經徵各稅統計比較表

局	別	上 年 收 數	本 年 收 數	比 增 減	較 備	考
崇	正 陽 門	二三·三〇八八〇	一五·四〇六五〇	四〇·〇九八七〇		
廣 安 門	二·二七六六一八	一三·四三七五八	二·一四八九三〇			
永 定 門	六·一四一五三	二·三三六八五	四·八一六三九			
西 便 門	四·四五四二六	一·五三〇八四七	二·九三三六九			
廣 漢 門	二·八三八七五	一·八九六六五	九三元〇八八			
安 定 門	一·四六四九一〇	二·零三九四三	八六五五一三			
東 便 門	二·三六三五七六	一·七五二〇六	五九七四七			
	三·五九二六一七	四·〇三九一七	四三七五五			

雜錄 各項書表

四四

入		收		門	
東	南	海	蘆溝橋	阜成門	東直門
塘	苑	淀	一五二八五六	一〇二七〇三九	九三三三四三
			一五二五〇	一〇二七〇三九	一〇二七〇三八
			六二二七六	一〇二七〇三九	一〇二七〇三七
			九二七二	一〇二七〇三九	一〇二七〇三六
			九二七二	一〇二七〇三九	一〇二七〇三五
			九二七二	一〇二七〇三九	一〇二七〇三四
			九二七二	一〇二七〇三九	一〇二七〇三三
			九二七二	一〇二七〇三九	一〇二七〇三二
			九二七二	一〇二七〇三九	一〇二七〇三一
			九二七二	一〇二七〇三九	一〇二七〇三〇
			九二七二	一〇二七〇三九	一〇二七〇二九
			九二七二	一〇二七〇三九	一〇二七〇二八
			九二七二	一〇二七〇三九	一〇二七〇二七
			九二七二	一〇二七〇三九	一〇二七〇二六
			九二七二	一〇二七〇三九	一〇二七〇二五
			九二七二	一〇二七〇三九	一〇二七〇二四
			九二七二	一〇二七〇三九	一〇二七〇二三
			九二七二	一〇二七〇三九	一〇二七〇二二
			九二七二	一〇二七〇三九	一〇二七〇二一
			九二七二	一〇二七〇三九	一〇二七〇二〇
			九二七二	一〇二七〇三九	一〇二七〇一九
			九二七二	一〇二七〇三九	一〇二七〇一八
			九二七二	一〇二七〇三九	一〇二七〇一七
			九二七二	一〇二七〇三九	一〇二七〇一六
			九二七二	一〇二七〇三九	一〇二七〇一五
			九二七二	一〇二七〇三九	一〇二七〇一四
			九二七二	一〇二七〇三九	一〇二七〇一三
			九二七二	一〇二七〇三九	一〇二七〇一二
			九二七二	一〇二七〇三九	一〇二七〇一一
			九二七二	一〇二七〇三九	一〇二七〇一〇
			九二七二	一〇二七〇三九	一〇二七〇〇九
			九二七二	一〇二七〇三九	一〇二七〇〇八
			九二七二	一〇二七〇三九	一〇二七〇〇七
			九二七二	一〇二七〇三九	一〇二七〇〇六
			九二七二	一〇二七〇三九	一〇二七〇〇五
			九二七二	一〇二七〇三九	一〇二七〇〇四
			九二七二	一〇二七〇三九	一〇二七〇〇三
			九二七二	一〇二七〇三九	一〇二七〇〇二
			九二七二	一〇二七〇三九	一〇二七〇〇一
			九二七二	一〇二七〇三九	一〇二七〇〇〇

之

半壁店	二一八四七	八九八西
石匣	二一八三七六	四七三八
古北口	三五五八一	一九九一九〇
棋家船	大OK三六七	五三三九一
白馬關	OK三一〇	七〇九五
大石峪	八〇〇三〇	二六九二三五
三道河	一五五九三	九一三三一
通縣	一·一八〇三〇四	九一三三一
豐台	七一七三四	一·一九三三〇
羊坊	九九三三	五一七四

		左		右		計	
		稅契處	合	稅契處	合	稅契處	合
左翼分局	一四·六三四六四	一五·一四六六一〇	一五·〇三八七五〇	一九七·三三三四〇	二九七·三三三四〇	二九七·三三三四〇	二九七·三三三四〇
右翼分局	五·七〇七八三〇	四·三九七七二〇	一·四六七八五四	一·四六七八五四	一·四六七八五四	一·四六七八五四	一·四六七八五四
土城關	一·六九七三一〇	一·四三八二一四	八九五七八〇	八九五七八〇	八九五七八〇	八九五七八〇	八九五七八〇
外館	五〇五〇	七五五〇	一·三三二〇	一·三三二〇	一·三三二〇	一·三三二〇	一·三三二〇
什方院	一·一五〇三三八	四〇八三三六	〇	〇	〇	〇	〇
清河	一·五五〇三三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南口	三〇九七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本月分稅款尚未解到所 有該局稅收數目擬歸入下 月分彙報特此註明		南口現因受交通梗塞影響 本月份稅款尚未解到所 有該局稅收數目擬歸入下 月分彙報特此註明					
		清河本月分無收數					

統		之		收	
		入		古北口	
穆	家峪	六二八〇	一八九〇三〇	四〇五六五	一一九二五
白	馬關	五二五〇	七二二〇	二二八〇	一一九二五
大	石峪	六四六二五	一四七〇五	一四六八〇	八四二三〇
三	道河	九八〇	一四六八〇	一四六八〇	四九九三〇
石	匣	一四八〇〇	一三四〇〇	一三四〇〇	七二二〇
半	壁店	一一四〇〇	一一一〇〇	一一一〇〇	一一一〇〇
合	計	五六·九五五七四	七五·二五五七三八	一八·三一〇一五三	一一〇〇〇 半壁店本月分無收數
計		一一五·三三〇〇〇八	一一七·一五九二三八	一一七·一五九二三八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減免稅厘表

物品種類數 量	請減免稅厘之機關									
	官署公司商會 之所在地點									
名稱或牌號										核准之機關 限減免稅厘之期 之理由
	京	丹	華	公	司	財	政	部	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提倡實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正陽門稅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經過關局減免稅厘 之數目
九、八〇	西、七〇	三、六、四〇	二、一〇	一、九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備考

鐵線等	藥品等	牛 鐵	生 鐵	電 料	鹽 油	礦 酸	黑 砂子	黃 紙
二 雲 北	三 江	五 噸 漢	五 北	六 同	一 同	三 七 同	四 五 同	
京 電 報 局	京協和醫學校	蘇揚子機器公司	大 治 廠	陸 軍 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長 期	自 民 國 十 四 年 二 月 一 日 起 展 免 十 五 年 至 二 月 底 止	自 民 國 十 年 七 五 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官 營 業	慈 善 性 質	同	同	軍 用 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100. 500.	100. 500.	100. 500.	100. 500.	100. 500.	100. 500.	100. 500.

雜錄 各項書表

五〇

合 計	籐 涼 鞋	竹 藤 器	鮮 牛 奶	使 牛	藍 紙 等	硫 化 磷	匣 料	棉 紗 等
	一 雙 同	四 合 北	一 斤 香	三 支 北	二 支 北	吾 同	九 北	九 北
		京 京 師 第 二 監 獄	慈 幼 院	京 美 國 兵 營	京 美 國 兵 營	同	京 丹 華 公 司	京 電 話
		財 政 部	同	營 同	督 公 署 京 師 稅 務 監	同	同	局
					優 待 外 國	同	同	同
					人	同	同	同
						六 八 〇	提 倡 實 業	東 便 門 稅 局
						一 〇 三 三	五 一 〇 〇	三 一 〇
十二 元 一 二 三			三 六 〇	九 〇	一 九 〇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牲屠契稅收入比較表

		稅別		年		十四年六月分		十五年六月分		比	
										增減	
契 稅	契 紙 價	元·零 元四	元·零 元四	契 契 及 註冊	驗 底 稅	三九五 〇〇	二九〇 〇〇	大〇五 〇〇	一〇四〇 〇〇	三·八〇〇 元	
鋪 底 稅	鋪 底 稅	一·四五 〇〇	一·四五 〇〇	左 翼 屠 稅	左 翼 屠 稅	一·四五 〇〇	一·四五 〇〇	一·四五 〇〇	一·四五 〇〇	一·四五 〇〇	
右 翼 牲 稅	右 翼 屠 稅	五·一七 〇〇	五·一七 〇〇	右 翼 牲 稅	右 翼 牲 稅	一·六〇 〇〇	一·六〇 〇〇	一·六〇 〇〇	一·六〇 〇〇	一·六〇 〇〇	
		五·一七 〇〇	五·一七 〇〇			九·一四 〇〇	九·一四 〇〇				

雜錄 各項書表

五

土城關牲稅	一·〇〇1K00	大五七〇	一·〇〇1K00	大五七〇
外館牲稅	五〇八〇	一·五七三六	一·五七三六	一·五七三六
仕方院牲稅	一·五七三六	一·五七三六	一·五七三六	一·五七三六
清河牲稅	四〇八三六	一·五七三六	一·五七三六	一·五七三六
南北口牲稅	四〇九七〇	一·五七三六	一·五七三六	一·五七三六
穆家峪牲稅	二六K00	一·五七三六	一·五七三六	一·五七三六
白馬關牲稅	五一·五〇	一·五七三六	一·五七三六	一·五七三六
大石峪牲稅	一四七〇五	一·五七三六	一·五七三六	一·五七三六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牲	畜	數	目稅	則稅	洋	數	目
左翼	京城牛三	十	二隻	四角	一角十	二元	八角	一角
牛	犢二	十	隻八		分一	元	六角	
東道	羊七百四十	十八隻	四	分二十九元九角二分				
駝	二隻			分二十三元五角六分五厘				
市	豬一千五百七十一口	一分五厘		角六角				
外	猪四百四十一口	五		角六角				
小	猪九	十九口	二分五厘	分二十二元零五分				
花市大猪	五	十四口	五角	分二元四角七分五厘				

雜錄 各項書表

五
六

				驢	驢	驢	驢	驢
				一百	六	十	四	頭補南口稅
				一萬零三百三十八隻	頭	補	南口稅	四角五分七
				四	十	頭	補	南口稅
				一	三	角	十	二
				萬	三	角	十	元
				零	百	八	角	八
				三	十	元	八	角
				百	四	五	分	七
				零	三	角	五	分
				三	八	角	五	分
				十	隻	二	角	七
				六	四	角	五	分
				五	匹	二	角	七
				十	四	角	五	分
				三	匹	二	角	七
				四	匹	二	角	七
				五	匹	二	角	七
				六	匹	二	角	七
				七	匹	二	角	七
				八	匹	二	角	七
				九	匹	二	角	七
				十	匹	二	角	七
				十一	匹	二	角	七
				十二	匹	二	角	七
				十三	匹	二	角	七
				十四	匹	二	角	七
				十五	匹	二	角	七
				十六	匹	二	角	七
				十七	匹	二	角	七
				十八	匹	二	角	七
				十九	匹	二	角	七
				二十	匹	二	角	七
				二十一	匹	二	角	七
				二十二	匹	二	角	七
				二十三	匹	二	角	七
				二十四	匹	二	角	七
				二十五	匹	二	角	七
				二十六	匹	二	角	七
				二十七	匹	二	角	七
				二十八	匹	二	角	七
				二十九	匹	二	角	七
				三十	匹	二	角	七
				三十一	匹	二	角	七
				三十二	匹	二	角	七
				三十三	匹	二	角	七
				三十四	匹	二	角	七
				三十五	匹	二	角	七
				三十六	匹	二	角	七
				三十七	匹	二	角	七
				三十八	匹	二	角	七
				三十九	匹	二	角	七
				四十	匹	二	角	七
				四十一	匹	二	角	七
				四十二	匹	二	角	七
				四十三	匹	二	角	七
				四十四	匹	二	角	七
				四十五	匹	二	角	七
				四十六	匹	二	角	七
				四十七	匹	二	角	七
				四十八	匹	二	角	七
				四十九	匹	二	角	七
				五十	匹	二	角	七
				五十一	匹	二	角	七
				五十二	匹	二	角	七
				五十三	匹	二	角	七
				五十四	匹	二	角	七
				五十五	匹	二	角	七
				五十六	匹	二	角	七
				五十七	匹	二	角	七
				五十八	匹	二	角	七
				五十九	匹	二	角	七
				六十	匹	二	角	七
				六十一	匹	二	角	七
				六十二	匹	二	角	七
				六十三	匹	二	角	七
				六十四	匹	二	角	七
				六十五	匹	二	角	七
				六十六	匹	二	角	七
				六十七	匹	二	角	七
				六十八	匹	二	角	七
				六十九	匹	二	角	七
				七十	匹	二	角	七
				七十一	匹	二	角	七
				七十二	匹	二	角	七
				七十三	匹	二	角	七
				七十四	匹	二	角	七
				七十五	匹	二	角	七
				七十六	匹	二	角	七
				七十七	匹	二	角	七
				七十八	匹	二	角	七
				七十九	匹	二	角	七
				八十	匹	二	角	七
				八十一	匹	二	角	七
				八十二	匹	二	角	七
				八十三	匹	二	角	七
				八十四	匹	二	角	七
				八十五	匹	二	角	七
				八十六	匹	二	角	七
				八十七	匹	二	角	七
				八十八	匹	二	角	七
				八十九	匹	二	角	七
				九十	匹	二	角	七
				九十一	匹	二	角	七
				九十二	匹	二	角	七
				九十三	匹	二	角	七
				九十四	匹	二	角	七
				九十五	匹	二	角	七
				九十六	匹	二	角	七
				九十七	匹	二	角	七
				九十八	匹	二	角	七
				九十九	匹	二	角	七
				一百	匹	二	角	七
				一百零一	匹	二	角	七
				一百零二	匹	二	角	七
				一百零三	匹	二	角	七
				一百零四	匹	二	角	七
				一百零五	匹	二	角	七
				一百零六	匹	二	角	七
				一百零七	匹	二	角	七
				一百零八	匹	二	角	七
				一百零九	匹	二	角	七
				一百一十	匹	二	角	七
				一百一十一	匹	二	角	七
				一百一十二	匹	二	角	七
				一百一十三	匹	二	角	七
				一百一十四	匹	二	角	七
				一百一十五	匹	二	角	七
				一百一十六	匹	二	角	七
				一百一十七	匹	二	角	七
				一百一十八	匹	二	角	七
				一百一十九	匹	二	角	七
				一百二十	匹	二	角	七
				一百二十一	匹	二	角	七
				一百二十二	匹	二	角	七
				一百二十三	匹	二	角	七
				一百二十四	匹	二	角	七
				一百二十五	匹	二	角	七
				一百二十六	匹	二	角	七
				一百二十七	匹	二	角	七
				一百二十八	匹	二	角	七
				一百二十九	匹	二	角	七
				一百三十	匹	二	角	七
				一百三十一	匹	二	角	七
				一百三十二	匹	二	角	七
				一百三十三	匹	二	角	七
				一百三十四	匹	二	角	七
				一百三十五	匹	二	角	七
				一百三十六	匹	二	角	七
				一百三十七	匹	二	角	七
				一百三十八	匹	二	角	七
				一百三十九	匹	二	角	七
				一百四十	匹	二	角	七
				一百四十一	匹	二	角	七
				一百四十二	匹	二	角	七
				一百四十三	匹	二	角	七
				一百四十四	匹	二	角	七
				一百四十五	匹	二	角	七
				一百四十六	匹	二	角	七
				一百四十七	匹	二	角	七
				一百四十八	匹	二	角	七
				一百四十九	匹	二	角	七
				一百五十	匹	二	角	七

雜錄 各項書表

六〇

白馬關	猪	三	十	六	口一	角	二	分四	元	三	角	二	分
驛	驛	馬五			匹五								
驛	驛	四			頭四	角	五	分一	元	八	角	二	分
驛	驛	十	九	頭三			角五	元	七	角	二	分	
大石峪	羊	八	十	七	隻四	分五	厘三	元九	角一分五	厘			
		七	十	二	口一	角二	分八	元六	角四分				
		一	三	馬一	匹五	角五	角五	元	七	角			
驛	驛	頭三	頭四	頭四	頭四	角五	角五	元	八	角			
驛	驛	角三	角五	角五	角五	角五	角五	元	七	角			
三道河	猪	六	十	五	口一	角二	分七	元八	角分	角			

明	說	統	號	駕	豬	石	鹽	羊	牛
收數目擬歸入下月分彙報合併聲明	查清河牛壁店兩分局本月分無收數又南口分局現因受交通梗塞影響本月分稅款尙未據解到所有該局稅	統	計	馬	牛	厘	鹽	分	十
		號	駕	頭	一	三	頭	四	角
		三	二	五	百	三	三	十	四
		頭	匹	角	七	隻	頭	四	隻
		三	五	一	十	四	九	分	四
		角	角	角	口	角	角	厘	十
		九	九	一	一	二	九	元	角
		角	角	元	零	分	八	九	分
		角	角	角	四	二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零	十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四	元	八	角	角
		角	角	角	九	九	九	九	角
		角	角	角	六	分	六	分	角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屠稅收入統計表

明 別 牲 畜 數 目	稅 則 稅 洋 數 目	
	稅 則 稅 洋 數 目	
左 翼 屠 豬	二萬三千五百五十一口	四 角 九千四百二十元零四角
屠 羊	六千八百三十隻	三 角 二千零四十元九元
屠 牛	五百零二隻	元 一千五百零六元
右 翼 屠 豬	三千七百二十口	四 角 一千四百八十八元
屠 羊	五千八百八十八隻	三 角 一千七百六十六元四角
屠 牛	一百八十三隻	元 五百四十九元
土 城 關 屠 羊	一千二百八十五隻	三 角 三百八十五元五角
統 計		一萬七千一百六十四元三角
說 明 併聲明	遵照九五報解合洋一萬六千三百零六元零八分五厘又什方院分局及安定等四局代徵屠豬六十三口稅 洋二十五元二角屠羊四十隻稅洋十二元屠牛五隻稅洋十五元共洋五十二元二角歸入左翼屠稅內彙報合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契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	價	值	稅	則	稅	洋
房五千九百五十八間半	八十五萬零零八十三元	六	分	五百四十一元二角六分	五萬一千零零四元九角八分內除吳述齋已納過典稅洋一百四十一元實共洋五萬零八百六十三元九角八分		
空地十四塊	九千零二十一元	六	分	五百四十一元二角六分	五萬一千零零四元九角八分內除吳述齋已納過典稅洋一百四十一元實共洋五萬零八百六十三元九角八分		
地三十五畝八分九厘三毫 三絲一忽	五萬三千零二十元	六	分	三千一百八十一元二角二角	五萬一千零零四元九角八分內除吳述齋已納過典稅洋一百四十一元實共洋五萬零八百六十三元九角八分		
永租房二十四間	一萬零二百元	六	分	六百十ニ元	五萬一千零零四元九角八分內除吳述齋已納過典稅洋一百四十一元實共洋五萬零八百六十三元九角八分		
典房三十二間	二千九百八十元	三	分	三十九元四角	五萬一千零零四元九角八分內除吳述齋已納過典稅洋一百四十一元實共洋五萬零八百六十三元九角八分		
租借地五塊	一千三百零五元三	三	分	三十九元一角五分	五萬一千零零四元九角八分內除吳述齋已納過典稅洋一百四十一元實共洋五萬零八百六十三元九角八分		
統計				五萬五千三百二十六元九角九分	五萬一千零零四元九角八分內除吳述齋已納過典稅洋一百四十一元實共洋五萬零八百六十三元九角八分		
附記	連免稅二件共官契紙五百八十件每件五角合洋二百九十五元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處理查獲房地鋪底漏稅各案一覽表

六四

查 稽 員 名 地		點 案		由 時 值 價 格		正 稅 洋 加 罰 幾 倍		若 干 充 賞 存 公 解 成 部 期 分	
				成 數 量					
稽查員楊繩魯	新 民 路添蓋房屋漏稅	三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一 倍	三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二一〇〇	八六四〇	一六 日	月
稽查員黃恩榮	石頭胡 同改建樓房漏稅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半 倍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	一〇 日	
分發員李翼之	扁担胡 同改建房屋漏稅	七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十分之三	二六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一六二〇〇	六四八〇	一〇 日	
分發員金義增	蘇花胡 同買房漏稅	七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十分之三	二三五〇〇〇	六七五〇	一三五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一一 日	
稽查員王鴻毅	羊管胡 同改建房屋漏稅	七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十分之三	二二六〇〇〇	六三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 日	
分發員劉世權	北橋灣倒鋪底漏稅	三一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十分之三	K3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	二四六〇〇	五〇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一倍半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八〇 日

審記孟憲聲梯子胡同買房漏稅	四·五10000	1140K00	十分之二	西110	1140K00	五西12	三六四八	八日
稽查員楊繩魯鼓樓東大街倒鋪底漏稅	一·六300000	31000	十分之二	六四00	3100	六四0	三五六0	八日
分發員李翼之減線胡同添蓋樓房漏稅	一·六300000	69100	十分之三	一九八000	九九000	一九八00	九九000	十二日
稽查員王鴻綬東四八條買房漏稅	六至00000000	九00000	十分之二	六00000000	六00000000	六00000000	六00000000	十二日
辦事員朱家璉崇內大街建蓋樓房漏稅	三·四400000	1120000	二	倍二八八000	1120000	二八八000	1120000	十二日
分發員劉世權南柳巷改善樓房漏稅	四·八400000	二八八000	十分之一	二六八00	114000	二六八00	114000	十八日
稽查員楊繩魯天橋吉祥路建蓋房屋漏稅	五至0000	三000	十分之二	六六00	3100	六六0	三六四0	十九日
稽查員楊繩魯敷場四條改善房屋漏稅	一·六100000	41000	半倍	美000	11000	11000	11000	二十日
稽查員楊繩魯新街口買房漏稅	一·六100000	41000	十分之二	三100	10800	11000	11000	二十日
稽查員楊繩魯三里河添蓋房屋漏稅	一·四400000	101000	十分之四	四0八00	11000	四0八0	11000	二十日

雜錄 各項書表

六

稽查員王鴻綬大拐棒胡同買房漏稅	一·三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十分之二	二·三〇〇〇	三·一五〇	三·四〇〇	九·七〇〇	二·一〇〇	一·〇〇〇
稽查員徐昭琳義溜胡同建蓋房屋漏稅	五·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十分之三	九·六〇〇	四·六〇〇	九·三〇〇	三·七〇〇	二·一〇〇	一·〇〇〇
稽查員田省之王府倉建蓋房屋漏稅	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十分之三	二·八〇〇	五·七〇〇	一·一八八	四·七五	二·三〇〇	一·〇〇〇
稽查員王鴻綬中萼子巷添蓋房屋漏稅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十分之二	三·九〇〇	一·九〇〇	美〇	一·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一·〇〇〇
稽查員楊繩魯教場小六條建蓋房屋漏稅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十分之二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美〇	一·三〇〇	二·三〇〇	一·〇〇〇
稽查員孫耀昌帥府胡同買房漏稅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十分之三	三·九〇〇	一·九〇〇	美〇	一·二〇〇	二·二〇〇	一·〇〇〇
分發員鄒明鑑上堂子胡同改蓋樓房漏稅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十分之三	三·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三·九〇〇	一·五八三〇	二·六〇〇	一·〇〇〇
分發員劉世權中石楷添蓋樓房漏稅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十分之三	三·三〇〇	一·一〇〇	三·三〇〇	一·一〇〇	二·一〇〇	一·〇〇〇
分發員鄒明鑑南長街改蓋樓房漏稅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十分之二	三·三〇〇	一·一〇〇	九·三〇〇	一·一〇〇	二·一〇〇	一·〇〇〇

稽查員王鴻綬	鐵獅子胡同改蓋房屋漏稅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十分之三	大四八〇	三三四〇〇	六四八〇	三五九三〇
稽查員王鴻綬	新開路改蓋樓房漏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半	倍	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稽查員楊繩魯	爛麪胡同同改蓋房屋漏稅	六〇〇〇〇	美〇〇〇〇	一倍半	西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一八〇〇
分發員金義麟	後椅子胡同買房八間漏稅	二·四五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	一倍	二四七〇〇〇〇	七三五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
書記孟憲聲	大羊尾巴胡同買房漏稅	六·四〇〇〇〇〇	三六四〇〇〇〇	十分之一	三六四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〇
稽查員楊繩魯	天橋西市場西街買地建房八間漏稅	七〇〇〇〇	里〇〇〇〇	十分之三	三三三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五四〇〇〇
共計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日十	日十	日十	日十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所屬各局處罰款收數報告表

廣安門稅局		廣渠門稅局		右安門稅局		左安門稅局		永定門稅局		郵包稅局		正陽門稅局		別罰辦案數		共罰數目	五成充賞一成存公四成解部繳驗單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	一	二	單據四十二紙自第一百五十三號至一百九十四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	三	三	單據三紙自第二十六號至二十八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	三	三	單據一紙第六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一	一	一	單據一紙第一號

東便門稅局	西便門稅局	朝陽門稅局	阜成門稅局	東直門稅局	西直門稅局	安定門稅局	德勝門稅局	蘆溝橋稅局	海淀稅局
二	一〇六九	八	五八九六	一	二二三六	三三九六	四九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七〇〇〇	一〇六八	一〇六八	八三〇	〇	八五二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六〇四	四三五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七〇六	一七〇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八四	六八四	單據四紙自第六號 至九號	八五二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四	八四	單據一紙第七號	四三七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八五八	一八五八	單據八紙自第四號 至十一號	單據二紙自第一號 至二號

雜錄 各項書表

七〇

三 道 河 稅 局	白 馬 關 稅 局	大 石 船 稅 局	穆 家 船 稅 局	古 北 口 稅 局	牛 壁 店 稅 局	石 匣 稅 局	東 塘 稅 局	通 縣 稅 局	南 苑 稅 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九五五	0	0
0	0	0	0	0	0	0	四七三	0	0
0	0	0	0	0	0	0	九五〇	0	0
0	0	0	0	0	0	0	三八〇	單據二紙自第三號 至四號	0

雜錄 各項舊表

合計	稽查處	審查處	什方院稅局	清河稅局	南口稅局	土城關稅局	右翼稅局	左翼稅局	曹路口稅局
二元	三	九	〇	〇	〇	〇	七	三	〇
四·九五五七	一·一五九五六	一·一五〇九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四七〇	四五〇一〇	〇
一·四六二九七	一·一四九七〇	五七五三六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一五五	一〇三一〇	〇
四九五三六一	三二九九五六	一一五〇七三	〇	〇	〇	〇	二〇四七	四五〇一	〇
一·九八一〇三九	九二九八二四	四六〇三八八	〇	〇	〇	〇	八八八	一八〇〇八	〇
紙單據共一百二十九	單據二十三號至一百零三號	單據九紙自第四十號至五十四號					十九號	單據七紙自第一百二十三號至一百二十九號	單據十二紙自第五十號至六十一號

民國十五年六月分處理查獲各案一覽表

稽核處		東便門稅局		朝陽門稅局		朝陽門稅局		廣安門稅局		朝陽門稅局		陳芝		查獲員名	
稽核	處	東便門	稅局	朝陽門	稅局	朝陽門	稅局	廣安門	稅局	朝陽門	稅局	江查	五七日	查獲日期地點	查獲商姓名
六日	六月	六日	五月	六月	四日	六月	一日	五月	三十日	五月	四日	正陽門	正陽	正稅洋	加罰倍數
口東缺	門外	門外	劉謹	無人	韓富	桂芳	阿膠	舊汽車一輛	估一千元	三七四〇八	三二三〇四	倍	六四九三六〇三五九七四三二四六八〇	倍	充公變價
陳貴舊	首飾	李子和	泰忠	人私酒十二斤	土三包	烟土三包	三斤十二兩			三二三〇	二九九六〇	一四九六〇	二九九六〇	二九九六〇	解罰款數
九十二件	付五百九十四	牌	烟土十七包	土三包	五十斤	充公變價	二一〇〇								成五部充賞存公日期
八日	免稅放行	八日	送警察廳	送檢察廳	四日	送檢察廳	一日	送檢察廳	二日	補稅放行					辦結備考

朝陽門稅局	十三門外張啓明舊汽車二輛	元估一千二百	四八〇三一	倍三四六四〇	五三八要六七三三〇	三四六四〇	二十
東便門稅局	十五門外王明奎烟土六包	七斤	日十六	六月	日十六	六月	日十五
警察廳東郊	東郊無人私酒十	一	日十六	六月	日十六	六月	日十五
德勝門稅局	十七門外馬廣仁帶皮羊二隻	一九〇六倍	日十六	六月	日十六	六月	日十五
德勝門稅局	十七門外孟大容帶皮羊三隻	一九〇六倍	日十六	六月	日十六	六月	日十五
朝陽門稅局	同成煤石灰	一九〇六倍	日十六	六月	日十六	六月	日十五
統計	以上計十五案共罰欵洋一千一百五十元七角二分解部洋四百六十元一角八分八厘充賞洋五百七十五元 三角六分存公洋一百十五元七分二厘	一九〇六倍	日十六	六月	日十六	六月	日十五

雜錄 各項表



七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出版

定 價 每冊大洋三角

發編行輯處
京師稅務公署

印 刷 所

北 京 洪 興 號
北京宣外菜市口東路南
電話南局一四六二號